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伟股份”）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董瑞超和金巍锋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董瑞超和金巍锋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非常设机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内部问核，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

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行业务均需按照该办法进行项目立项、内核。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由质量控制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共同完成。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立项预审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并修改、补充和完善申请文件，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质量控制部。

质量控制部收到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立项预审意见及其回复

后，于评审日 3 个工作日（含）前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送达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每次评审例会须有立项小组成员 5 名以上（包括 5 名）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小组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立项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立项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立项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立项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评审立项，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4、立项小组会议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质量控制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共同完成。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问核和文件审核工作。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

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讨论。

质量控制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其是否符合提交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在评审日前3个工作日（含）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和回复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阅；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经问核符合要求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方可安排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或书面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内核会议须有7名以上（含7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会议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依据内核小组意见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回复和核查，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修订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2019 年 11 月 19 日，质量控制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9 年第 91 次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核中伟股份 IPO 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李燕、胡宏辉、贾鹏、徐萍及高荣（外部委员）等共 5 人。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质量控制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中伟股份 IPO 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19 年 11 月 24 日，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具体工作安排

项目执行人员为：董瑞超、金巍锋、袁琳翕、赵志鹏、李道、洪本华。

项目执行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保荐代表人董瑞超、金巍锋全面负责历史沿革、法律、财务、业务工作，参与重大问题讨论以及保荐协调指导工作，整体协调安排项目现场工作，组织项目组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实地调查或访谈，实施问核程序，撰写并复核全套申报文件；此外，董瑞超还负责对行业分析、募集资金运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分析等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项目协办人张溢萍，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整体项目推进和协调工作，具体负责发行方案、公司治理等内容的核查、论证。

项目经办人中，袁琳翕主要参与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与分析；赵志鹏主要负责发行人业务和技术、董监高与公司治理、部分财务分析、重大合同与诉讼仲裁等内容进行重点核查、论证；李道、洪本华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并对相关工作底稿进行收集、整理。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尽职调查工作，其后会同发行人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召开了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布置，制订了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确定了尽职调查的工作流程，明确了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人。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中伟股份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与高管人员、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与会计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务发展与规划及实施情况、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项目组通过审阅中伟股份的相关设立、变更批准文件，自成立以来的所有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决议文件、公司历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相关重要合同、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及变更证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相关信息资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资料以及走访政府相关部门，与公司和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访谈的方式，对中伟股份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

2、项目组通过现场考察、取得公司业务流程资料、查阅财务资料、查阅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权属证明、取得政府相关批文、收集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咨询行业研究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谈等方法，对中伟股份的主营业务、产品特征与用途、所处行业的政策与规划、监管机制及主要法律法规、行业现状及竞争情况、行业特征、市场前景、中伟股份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中伟股份的工艺流程

与技术情况、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环保情况、产品质量与安全等与业务和技术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

3、项目组通过现场走访以及查阅公司章程、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有关年度的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三会资料、相关承诺函等方式，对中伟股份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

4、项目组通过与中伟股份证券事务办公室沟通和查阅其“三会”文件、公司章程、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谈等方法，对中伟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查。

5、项目组通过查阅中伟股份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文件、基本管理制度、与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员工访谈、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律师等方式，对中伟股份的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调查。

6、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历年来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咨询发行人会计师等方式，对中伟股份的财务与会计状况进行了调查。

7、项目组通过获取中伟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及环评与备案文件、“三会”决策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与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法，对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

8、项目组通过查阅中伟股份的战略规划文件、“三会”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访谈高管人员等相关人员，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等方式，对公司业务发展与规划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

9、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种渠道了解中伟股份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未来发展方向，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进行沟通，对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同时对中伟股份的重大合同、诉讼和担保、信息披露制度及执行情况、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进行了调查。

(三)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并对项目组

成员的工作进行实时指导。具体来讲，在上述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主持召开中介协调会或专题讨论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密切沟通并商讨解决方式；第二，对整个尽职调查过程进行统筹安排，拟定工作时间表，把握项目进度；第三，指导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的各个方面进行详细核查，根据工作底稿内容，形成调查结论；第四，合理运用职业判断，控制项目风险。

四、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中伟股份 IPO 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0 年 4 月 4 日至 7 日，质量控制部人员原青青和史玉文审阅了中伟股份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赴中伟股份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内核。

在中伟股份所在地期间，质量控制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中伟股份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中伟股份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中伟股份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中伟股份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量控制部人员出具了对于中伟股份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20 年 4 月 18 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

五、保荐机构问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项目问核采取问核会形式，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中伟股份项目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0年4月18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中伟股份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冀东晓对项目保荐代表人董瑞超和金巍锋进行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唐松华及质量控制部史玉文和原青青参加了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填写《问核表》，誊写《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唐松华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2020年6月15日，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了书面问核会，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唐松华，内核人员冀东晓，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参加了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要求保荐代表人进行核查，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填写《问核表》，誊写《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唐松华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中伟股份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20 年 4 月 20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投资银行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召开了 2020 年第 19 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中伟股份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邵年、张志华、杨蓉、毛成杰、宋天娇、冀东晓和胡宏辉等共 7 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7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20 年 4 月 20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中伟股份 IPO 的立项申请的 2019 年第 91 次投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经充分交流和讨论，立项小组会议形成的最终意见为：你组提交的中伟股份 IPO 项目评审立项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评审小组成员对项目组后续尽调工作提出以下具体关注事项和建议：

1、关于发行人业务：（1）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请项目组说明下游新能源汽车等补贴退坡对业务发展的影响；（2）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及税务加计扣除是否有显著差异。

2、关于发行人法律问题：（1）请说明公司控股股东中伟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和吴小歌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原国有股东大龙汇源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国资相应程序，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认可；（3）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后续办理情况；（4）请项目组说明阎硕、尹桂珍等涉嫌职务发明的核查过程及结论；（5）请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离职人员转让的股份，其未摊销完毕的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6）请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关于发行人财务问题：（1）请结合公司下游客户的信用和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计提是否充足；请结合容百科技应收账款案例，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2）请结合容百科技、科隆新能源等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上述公司的合理性；（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低，2019年1-7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是否存在逾期偿付风险，若加大贷款规模，对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业绩是否有影响，公司是否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预付账款余额变化是否与经营规模匹配，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5）请说明海纳新材转让给发行人的存货的后续消耗或出售情况，后续有无产生损失情形。

4、关于关联交易：（1）请分析向宏林建设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采购的具体内容，请核查是否存在费用资产化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3）关联交易金额重大，是否核查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消除存在利益输送的疑虑；（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销售的占比

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发行人关联方较多，请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对外担保的情况。

5、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是材料钴的价格变动较大，请说明钴价的变动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说明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的占比，分析利润对主要材料的敏感系数；说明在销售端是否有相应的价格传导机制。

6、关于历史沿革：（1）发行人目前部分国有股东涉及国资，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办理了相应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审批；（2）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大龙汇源投资发行人时系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实质为债权投资，投资和退出时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但未办理公开转让，关注国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请说明几家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时，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请说明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

7、关于海纳新材：（1）请说明 2016 年湖南新能源向海纳新材采购原材料，后续两年又向其销售原材料的原因。说明海纳新材资不抵债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公允；（2）请说明海纳新材剩余资产的处理情况，主要债权人情况。

8、关于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立项报告披露了截至 2019 年 7 月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补缴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分析与处理解决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的问题

公司需结合宏观经济、市场形势、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在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协助中伟股份对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论证，并督促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编写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在华泰联合证券的协助下，中伟股份已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工作。

2、公司法人治理的问题

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所发现的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保荐机构会同律师及会计师与公司进行了讨论沟通，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完善。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对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并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3、公司银行转贷的问题

2018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子公司湖南新能源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保荐机构会同律师及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转贷相关的合同、转账凭证，取得主管人民银行、主要银行关于转贷的专项证明或说明。经核查，湖南新能源均已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2019年以来，湖南新能源未再与第三方发生新的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4、公司体外代发薪酬的问题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薪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及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银行流水，访谈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现发行人的关联方在

2017-2018 年期间存在体外为公司人员发放薪酬的情形。

保荐机构会同律师及会计师建议公司将关联方体外代发的薪酬纳入公司财务报表体系，对申报报表进行调整，并就该事项形成的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之间的差异进行专项差异说明；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被代付薪酬的个人补缴的个税缴纳凭证。经核查，公司已补提体外支付员工薪酬的费用，相关个人已补缴个税。

5、公司股东君骏德投资入股的问题

公司现有股东君骏德于 2019 年 5 月通过增资以及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138.00 万股股份，君骏德其中一个 LP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是保荐机构的关联方，中介机构就该投资入股事项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根据君骏德及其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君骏德合伙人决议、银行流水等，君骏德于 2017 年 1 月成立，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投荣基”）作为苏州君骏德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 2 亿元并于 2018 年 2 月出资到位；君骏德合伙人于 2018 年 12 月形成《合伙人决议》，亚投荣基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2 亿元中的 1 亿元（特定认缴出资额）由苏州君骏德进行单独投资及单独核算；2019 年 5 月，苏州君骏德通过增资及购买老股，合计持有公司 0.29% 的股权，该出资额均来自于亚投荣基的特定认缴出资额，中伟股份 0.29% 的股权的权益均归属于亚投荣基。综上所述，君骏德投资入股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项目组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通过搜索公开资料等方式，核查并明确发行人行业归属情况；充分了解发行

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生产过程、技术特点及先进性等情况；核查《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等国内主要产业政策，了解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内容；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等，关注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态度。

（2）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取得发行人专利权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实时关注发行人专利的有效性。

（3）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取得发行人商标权列表，全部商标的注册证等资料；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实时关注发行人商标权属的有效性。

（3）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取得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料，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实时关注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性。

（4）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不适用。

（5）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不适用。

（6）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不适用。

（7）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8）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9）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不适用。

(10) 发行人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不适用。

2、发行人独立性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确认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

(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董监高身份证明及声明，对上述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取得上述关联自然人的承诺；网络查询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取得关联法人工商资料；函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资金流水、能够确认公允性的证明文件等，并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海纳新材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全部生产活动，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注销。

3、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1)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的合同，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10 大供应商合同，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取得营业执照。

（2）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函证报告期主要客户，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对于主要新增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3）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取得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内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货商及银行进行函证，确认其真实性。

（4）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并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对比分析；关注同行业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申报会计师分析讨论。

（5）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并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包括客户、产品、金额、单价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取得相关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变化情况；走访报告期主要客户，取得其营业执照、股东信息；函证报告期主要客户；核查相关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收集客户验收证明等文件并进行截止性测试；对发行人高管、相关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讨论和分析。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走访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进入前十的客户，对其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文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构成等明细资料，并做深入分析；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等明细资料，并做深入分析；核查发行人报

告期内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过程；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环境的变化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并分析对毛利率的影响；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讨论和分析。

（6）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保荐机构已走访重要供应商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抽查发行人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凭证、付款凭证、发票等，核查采购金额及采购量的真实性；取得并分析发行人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走访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进入前十的主要供应商，核对发行人采购金额；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将当期成本混入长期资产等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讨论和分析。

保荐机构已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分析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发行人采购比价情况，收集主要供应商合同等。

保荐机构已核查发行人前 10 大及其他主要供货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走访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进入前十的供应商，对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文件。

（7）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项费用明细表；取得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协议等资料，测算利息费用的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核查发行人存货、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等其他资产类科目，确认是否存在将当期费用混入等情形；取得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财务资料，关注其成本、费用的发生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承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高管、员工等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讨论和分析。

（8）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取得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并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取得发行人开户行的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发行人期末存款余额；取得发行人银行信用记录；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取得报告期现金日记账，关注是否存在资金异常流动；抽查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对应的记账凭证、审批凭证等；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讨论和分析。

（9）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取得发行人主要债务人名单，通过打印工商资料、网络查询等方式了解债务人情况；函证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抽查大额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关注是否存在期末收款期初又退回的情形；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关注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讨论和分析。

（10）发行人存货情况

取得存货明细，抽查原材料入库记录、领用记录；取得存货盘点表，实地查看发行人仓库，并对报告期期末的存货情况进行监盘，实地抽盘大额存货；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充分关注发行人存货结构的变化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及订单情况分析变化的合理性；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讨论和分析。

（11）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取得固定资产的明细清单，分析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通过实地走访、盘点的措施，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闲置或者推迟转固的固定资产；抽查主要固定资产的合同、发票、验收凭证、资金流水以及折旧计提情况；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讨论和分析。

（12）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走访发行人基本户开户行以及主要贷款银行；取得发行人信用报告，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授信合同等。

（13）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货款支付方式。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1) 发行人环保情况

取得发行人环评批准证书；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实地察看发行人生产过程，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对发行人相关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并走访当地环保部门。

(2) 发行人、主要股东违法违规事项

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对发行人相关高管人员及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简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网站。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取得董事、监事、高管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搜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进行核查。

(5)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取得税务局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出口产品退税率等，并与发行人实际纳税情况进行核对；取得发行人纳税申报表、重要税种完税凭证等资料，关注纳税的合规性；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5、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的核查

取得证明发行人行业地位的文件、荣誉证书等资料；查询由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报告等资料；通过网络搜索，查阅图书资料等公开资料，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资料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2)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的民事起诉状、法院受理通知书、调解书等资

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

(3)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4)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及演变情况；核查发行人研发机构的设置及运转情况、研发费用支出情况；核查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技术纠纷，对相关发明人进行访谈；通过互联网关键词搜索方法，核查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

(5)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取得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的清单；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选择及合作过程；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其书面承诺。

(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取得发行人信用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7)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取得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核查内容的真实性；核查其他中介专业意见的出具依据是否充分，并与保荐机构的独立判断相核对；对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进行沟通，了解其工作方式，内控制度、底稿整理等情况。

(8)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核查

不适用。

(三) 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与分析，具体核查情况和过程如下：

1、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①搜集行业数据，与发行人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趋势是否一致。

②核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③核查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是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④对包括但不限于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预收账款变动率、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多维度分析，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⑤取得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库存数据，分析是否存在囤积材料情形。

⑥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的资料，分析销量变动的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⑦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并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其可持续性。

⑧取得申报期前的财务报表和申报期财务报表日后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分析是否存在通过挤占申报期前后的经营成果美化申报期财务报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①取得报告期内各年年度内每季度的收入、利润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②搜集行业数据，包括下游行业数据，分析行业周期性及季节性特征，并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作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化情况符合其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主要客户等，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直销方式销售。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制度、主要销售合同，取得有关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销售情况的布局、存续情况、铺货情况、退换货情况资料，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产品最终销售情况。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以及落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

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①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名单、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销售合同等，并走访主要客户；核查是否存在原有主要客户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对于报告期各期新增/销量额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进行重点核查。

②取得发行人全部银行开户资料，打印报告期所有账户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检查有无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③取得了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抽查大额应收账款对应的期后收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能够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逾期风险，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情况。

②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等资料,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③取得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核查新增客户和大额交易的发生原因及真实性,核查新增客户的股东背景,基本情况,对重点关注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网络查询、并取得工商登记资料。

④与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访谈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取得相关人员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①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水量、电量、存货明细,抽查生产销售记录、出入库、运输单据等资料,并将采购量、产量、销量等数据与财务数据核对,分析其逻辑性,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②取得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并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

③了解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取得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采购情况作对比分析。

④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等是否具有合理性。

⑤就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毛利率变动等问题访谈发行人生产、销售、采购、高管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

场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能够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的构成及波动情况合理。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①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流程、核查相应的业务管理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等，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③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关账务处理情况等进行分析及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名单、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②对于主要供应商，核查其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

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的供货合同、销售合同，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对于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核查其变化原因。

③取得报告期内外协费用明细，分析外协费用的合理性。

④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外协厂商进行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维持稳定，供应商变化情况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因非正常因素引致的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等情形，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外协加工占比较低，与外协加工商合作正常。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①跟踪注册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并对存货参与监盘。

②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盘点资料，关注异地存放存货的盘点程序，向会计师了解异地盘点或向第三方函证、替代程序等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

③结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核查存货的收、发、存数据，分析、复核存货计量方法，测算存货结存数量与金额的匹配关系。

④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及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存货成本分摊表、报告期各月成本核算明细表、报告期各月末产成品数量金额式明细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准确，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①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相关会计凭证。
- ②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相关会计凭证。
- ③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抽查相关会计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核算真实、准确，构成项目及变化情况合理，充分反映了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①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②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发生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和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能够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明细，分析其发生及变化的合理性，并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②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查看发行人研发机构的组织情况，了解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与研发人员进行访谈。

③抽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支出凭证，核查其是否与对应项目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处于合理范围，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的需要；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和列支规范，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①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并结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②取得发行人银行借款明细、相关借款合同、信用报告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情况进行了测算。

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相关关联方往来的明细，抽查相关单据及会计凭证等，并访谈公司高管及相关财务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形，资本化金额合计为 2,406 万元；发行人 2017-2018 年合计向控股股东支付资金占用费 1,597 万元。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②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总额、员工人数等，并做对比分析。

③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核查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确认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④针对薪酬事宜，访谈相关高管，并对普通员工进行了随机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薪酬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4、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①取得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并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对比分析。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清单，核查相关政府批文内容，抽查相关会计凭证。

③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并与发行人会计师就此问题进行讨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于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恰当，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均按照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实际性质以及发行人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等确定，确定方式明确、合理。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明细表，并与相对应的法律法规、税收优惠政策等进行逐项核查，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并关注发行人所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属于长期性、普适性的优惠政策。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税收缴纳情况。

③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比例，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是否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扣除税收优惠后，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环保情况，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经营场所，访谈了主要客户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其经营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不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

（七）关于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瑕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查看了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的注册登记资料，查询了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关于个人所得税缴纳的相关证明。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涉及的审批程序及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整体变更过程涉及的审批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规定，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2月12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规定，如果股份公司设立后近期拟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如该股份公司暂无上市计划，则不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在发行人C轮融资完成后，国有股东包括贵州高投、中比基金、大龙扶贫、梵投集团，其中第一大国有股东为贵州高投，其主管部门贵州省财政厅于2020年3月下发《关于确认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黔财金函〔2020〕4号），对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东标注“SS”标识。

2、整体变更过程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次整体变更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7,228.00 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47,228.00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其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上的利息、股息、红利和所得，暂未发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未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整体变更完成后办理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八）发行人设立以来涉及国有资产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取得了国有股东增资入股、股权变动、退出履行的审批及备案文件，核查了相关评估报告及投资合同。

1、现有及历史国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现有及历史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类型
1	贵州高投	2019 年 4 月	现有国有股东
2	中比基金	2019 年 4 月	现有国有股东
3	大龙扶贫	2019 年 4 月	现有国有股东
4	梵投集团	2019 年 4 月	现有国有股东
5	大龙汇源	2016 年 3 月入股，2018 年 12 月退出	历史国有股东

此外，根据央贫产投《公司章程》规定，央贫产投的投资以及投资形成的股权参照合伙企业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因此，央贫产投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

2、现有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

(1) 现有国有股东入股履行的程序

1) 贵州高投

根据《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直接投资项目由基金公司（即贵州高投）受理后，报出资人核准立项，交基金管理公司尽职调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管理公司完成项目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直接投资项目进行全面评议并进行决策。2019年3月7日，贵州高投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投资中伟新材料8,000万元。

2) 中比基金

根据中比基金《公司章程》规定，中比基金选择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比基金与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签订的《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附件《授权书》，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每个投资额500万欧元或以内的目标项目进行投资、退出并对中比基金的资产进行管理。根据中比基金与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签订的《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件《授权书》，上述投资金额限额提高到8,000万元。2019年2月1日，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中比基金对发行人增资不超过5,004.20万元。上述投资金额在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权限内，无需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3) 大龙扶贫

大龙扶贫系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持有100%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2019年3月19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参与中伟新材料A轮股权融资的批复》，同意大龙扶贫以人民币2,999.90万元认购发行人229万元注册资本。

4) 梵投集团

梵投集团系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国有控股企业。2019年3月29日，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投资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关事宜请

示的回复》，确认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国资国企监管工作的意见》（铜政办发〔2018〕47号）文件规定，国有监管机构不再审核或备案企业投资项目，请梵投集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3月30日，梵投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梵投集团认购发行人229万元注册资本，投资金额2,999.90万元。

根据贵州高投及其主管单位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比基金、大龙扶贫及其主管单位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梵投集团及其主管单位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由投资主体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贵州高投、中比基金、大龙扶贫、梵投集团依据市场化估值原则投资发行人，未进行资产评估，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制度规定，该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同时，相关主管单位已对中比基金、贵州高投、大龙扶贫、梵投集团持有的股份及股份比例进行了认定，相关经济行为合法有效。

（2）现有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2019年5月及12月两次增资均导致国有股东中比基金、贵州高投、大龙扶贫、梵投集团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相应国有股东应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上述增资时，发行人国有股东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第一大国有股东贵州高投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贵州通和有限公司就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事项进行了追溯评估，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涉及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黔中联评报字[2020]第009号），评估结果有效期为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29日，相关主管单位已对本次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评估结果显示，上述两次增资价格均高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且增资时评估结果均在有效期内。此外，2019年12月增资价格高于2019年5月增资价格。

3、历史国有股东入股及退出履行的程序

（1）大龙汇源入股履行的程序

2015年12月22日，铜仁市人民政府出具铜府函[2015]295号《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同意大龙汇源接受国开发展基金投资1.2亿元，用于中伟正源年产15000吨长寿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2015年12月30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大龙汇源、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铜仁市财政局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2016年1月3日，大龙汇源股东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龙汇源以“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长寿命动力型锂离子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1.2亿元国开基金投资款投资中伟正源。

2016年1月20日，大龙汇源与中伟集团、中伟正源、邓伟明签署《投资合同》，大龙汇源出资1.2亿元认购中伟正源2,142.8571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持有中伟正源30%股权。经中伟正源股东会审议，2016年3月29日，中伟正源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大龙汇源退出履行的程序

2018年9月5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提前退还大龙经济开发区排水等工程项目开展基金共计3.5亿元的批复》（大开管复[2018]59号），同意大龙汇源按程序退还中伟正源年产15000吨长寿命动力型锂离子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国开发展基金1.2亿元，按照退还程序退还项目基金。

2018年9月28日，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大龙汇源的委托，出具了《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融评估字[2018]第0932号）。主管部门已对本次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8年12月13日，铜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大龙汇源按照《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中伟正源1.2亿元投资并收取相关投资收益。

2019年7月27日，铜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有股

权转让及债权清偿有关事项的证明》，确认大龙汇源按照《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1.2 亿元投资并收取相关投资收益，大龙汇源投资与退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3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及债权清偿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转让大龙汇源持有的中伟股份股权等决定。

大龙汇源退出已获得有权部门的审批、确认，符合《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中伟集团已向其支付了退出价款，铜仁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文件并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中虽存在未及时履行资产评估的程序瑕疵，但已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办理评估备案，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国有股东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九）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已解除对赌协议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投资人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及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核查了相关条款约定。

发行人在引入新动能、贵州高投、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嘉兴谦诚、惠泉投资、君联晟源、君骏德、建发捌号、服贸基金、兴睿永瀛、嘉兴谦杰、央贫产投、建发贰号、青蒿瓴泓、兴湘财鑫、前海投资、中原前海、前海方舟、应波博瑞、荣松投资等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吴小歌（以下合称“承诺人”）等与上述投资人签署了对赌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最惠待遇、防稀释、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并约定自公司因“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上述对赌协议自动终止，对双方不具有任何约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承诺人与上述投资人签

署了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①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终止相关对赌协议，除保密条款外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其他约束力；②截至协议签署日，无触发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或该等情形虽已发生，但投资人无条件豁免承诺人义务；③对赌协议终止后，各方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就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最惠待遇、反稀释、优先清算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④投资人确保不会就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最惠待遇、反稀释、优先清算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向公司及承诺人主张任何权益。

承诺人与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嘉兴谦诚、君联晟源、君骏德、建发捌号、服贸基金、央贫产投、前海投资、中原前海、前海方舟、荣松投资等投资人对赌协议之业绩承诺条款已触发，但根据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投资人承诺，如触发对赌协议相关条款，投资人无条件豁免承诺人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对赌协议已终止，发行人与投资者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且相关投资人已豁免承诺人的义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对赌安排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国有股东增资入股、股权变动、退出履行的审批及备案文件，核查了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取得了关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确认函》。

1、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关于现有及历史国有股东增资入股、股权变动及退出的相关程序，参见本节“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八）发行人设立以来涉及国有资产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及 12 月两次增资均导致国有股东中比基金、贵州高投、大龙扶贫、梵投集团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相应国有股东应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上述增资时，发行人国有股东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202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大国有股东贵州高投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

团贵州通和有限公司就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事项进行了追溯评估，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涉及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黔中联评报字[2020]第 009 号），评估结果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相关主管单位已对本次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评估结果显示，上述两次增资价格均高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且增资时评估结果均在有效期内。此外，2019 年 12 月增资价格高于 2019 年 5 月增资价格。

2、关于股权变动相关个人所得税未缴纳的情况

2019 年 1 月，中伟新材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伟新材料注册资本由 7,142.8571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32,857.1429 万元全部以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其中中伟集团转增注册资本 28,257.1429 万元，邓伟明转增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本次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前期投入，属于资本公积的资本溢价部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鉴于邓伟明所转增的注册资本均为邓伟明前期投入，本次转增注册资本，邓伟明未实际获得相关收益，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中，邓伟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自然人股东邓伟明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①发行人 2019 年 5 月及 12 月两次增资中，国有股东虽未及时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相关股东已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并已办理评估备案，且上述两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均高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就上述两次增资均已召开股东（大）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者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法律障碍。②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自然人股东虽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关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者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一）关于发行人存在报告期注销子公司情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登记及注销手续，审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子公司董事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

为布局海外业务，2017年4月公司子公司中伟贸易在香港成立子公司香港贸易，即发行人境外孙公司，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香港贸易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结合未来海外业务拓展的战略规划，为加强境外子公司管理，发行人于2019年2月在香港设立了境外子公司中伟香港，作为未来海外投融资、市场开发、进出口贸易平台，代替原境外孙公司香港贸易。香港贸易已于2019年11月完成登记撤销注册，注销时不存在相关资产、人员或债务。

根据《关于香港公司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香港中伟新能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贸易自成立至注销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没有涉及任何刑事、民事诉讼法律程序，没有香港政府有权机构（包括税务、海关等）予以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对香港法律法规的违反行为。

此外，中伟贸易投资设立香港贸易及注销香港贸易均未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和注销报告。2020年5月29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境外投资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对中伟贸易给予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结合未来海外业务拓展的战略规划，为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中伟香港，并注销境外孙公司香港贸易；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贸易存续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对香港法律法规的违反行为，注销时不存在相关资产、人员或债务。

（十二）关于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登

记程序进行核查，核查了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合计 19 名，均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Q243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20585
2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D5760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20585
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SD1670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39
4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4696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39
5	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F355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	P1062649
6	江苏惠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EX992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1149
7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F17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8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H753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9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SCE724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4462
10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P009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90
11	嘉兴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X214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	P1062649
1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1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SEK444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8661
14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GE03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15	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SEG138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19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N034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6103
17	嘉兴应波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N341	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25
18	湖南青蒿瓴泓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K692	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171
19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4724	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9366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

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十三) 关于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合计 28 名，经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政府部门、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后，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1	邓伟明	自然人	1
2	中伟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
3	弘新成达	有限合伙企业(非私募投资基金)	0
4	恒盛励能	有限合伙企业(非私募投资基金)	45
5	源聚智合	有限合伙企业(非私募投资基金)	9
6	君联晟源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7	君骏德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8	前海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9	中原前海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0	前海方舟	已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11	兴睿永瀛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2	亵泉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3	服贸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4	建发贰号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5	建发捌号	有限合伙企业(非私募投资基金)	3
16	海富长江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7	中比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8	贵州高投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9	新动能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20	嘉兴谦杰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21	嘉兴谦诚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22	大龙扶贫	有限责任公司	1
23	梵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7
24	央贫产投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25	兴湘财鑫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26	荣松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27	应波博瑞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28	青蒿瓴泓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合计(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87

注 1: 中伟集团共 2 名股东, 其中 1 名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邓伟明, 剔除重复计算后,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注 2: 弘新成达合伙人均为中伟集团股东, 剔除重复计算后,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0 人;

注 3: 恒盛励能共 46 名合伙人, 其中 1 名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邓伟明, 剔除重复计算后,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45 人。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经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政府部门、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后, 发行人股东人数合计 87 名, 未超过 200 人。

(十四) 关于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 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股权结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核查了新增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证明以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 访谈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19 年, 受益于下游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 以及发行人产能的持续扩张, 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促进产能扩张与产线升级, 并解决快速增长对运营资金的补充需求, 公司在 2019 年进行了员工股权激励及三轮股权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1) 最近一年增资方式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取得股份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份数量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9年3月	源聚智合	568.11	1.45	参考2018年末合并报表的净资产, 协商确定
		恒盛励能	669.89		
2	2019年4月	新动能	763.00	13.10	协商确定
		贵州高投	610.00		
		中比基金	382.00		
		海富长江	764.00		
		嘉兴谦诚	296.00		
		青蒿致伟	156.00		
		天贵宁	458.00		
		大龙扶贫	229.00		
		走泉投资	693.00		
		梵投集团	229.00		
3	2019年5月	君联晟源	757.00	14.41	协商确定
		君骏德	48.00		
		建发捌号	49.00		
		服贸基金	98.00		
		兴睿永瀛	458.00		
4	2019年12月	前海投资	1,147.00	14.82	协商确定
		建发贰号	809.00		
		央贫产投	609.00		
		君联晟源	338.00		
		中原前海	337.00		
		兴湘财鑫	269.00		
		前海方舟	202.00		
		荣松投资	137.00		
		应波博瑞	134.00		
		青蒿瓴泓	58.00		

(2) 最近一年股权转让方式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取得股份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9年5月	邓伟明	弘新成达	1,218.00	1.00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平价受让
			君联晟源	1,402.90	14.41	协商确定
			兴睿永赢	458.00		
			服贸基金	180.00		
			君骏德	90.00		
			建发捌号	90.00		
			青蒿基石	70.00		
2	2019年7月	天贵宁	嘉兴谦杰	458.00	13.10	与转让方入股价格一致
		青蒿致伟		156.00	13.10	
		青蒿基石		70.00	14.41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访谈上述股东，上述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均已支付相关对价，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3)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源聚智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源聚智合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MA6HJJG191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840.798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恒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源聚智合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廖恒星	83.6685	9.9511
2	有限合伙人	陶昊	114.6607	13.6371
3	有限合伙人	尹桂珍	114.6607	13.6371
4	有限合伙人	閻硕	109.8149	13.0608
5	有限合伙人	李卫华	108.7691	12.9364
6	有限合伙人	李成	86.1088	10.2413
7	有限合伙人	刘兴国	83.6686	9.9511
8	有限合伙人	邓超波	83.6685	9.9511
9	有限合伙人	朱宗元	55.7790	6.6340
合 计			840.7988	100.0000

源聚智合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源聚智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恒盛励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盛励能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MA6HJJJ42R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991.441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畅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0%）（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盛励能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邹畅	27.6106	2.7849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有限合伙人	李勇	74.0173	7.4656
3	有限合伙人	纪方力	45.1810	4.5571
4	有限合伙人	任永志	36.6050	3.6921
5	有限合伙人	王一乔	36.6050	3.6921
6	有限合伙人	何丽琼	32.6307	3.2912
7	有限合伙人	KIM DONGHOAN	32.6307	3.2912
8	有限合伙人	黎波	32.6307	3.2912
9	有限合伙人	金力	32.6307	3.2912
10	有限合伙人	张珍帮	32.6307	3.2912
11	有限合伙人	贺启中	32.2124	3.2490
12	有限合伙人	吴莉	31.9056	3.2181
13	有限合伙人	邓伟明	31.1666	3.1436
14	有限合伙人	李奇志	30.1207	3.0381
15	有限合伙人	陈启军	28.7150	2.8963
16	有限合伙人	孙春辉	27.6106	2.7849
17	有限合伙人	周桂南	27.1923	2.7427
18	有限合伙人	陈军	27.1923	2.7427
19	有限合伙人	陈海雷	26.1046	2.6330
20	有限合伙人	袁旬	25.1006	2.5317
21	有限合伙人	徐翔	21.0845	2.1267
22	有限合伙人	黄星	20.9380	2.1119
23	有限合伙人	李旭升	20.9171	2.1098
24	有限合伙人	徐浩	20.3036	2.0479
25	有限合伙人	涂勇	17.5704	1.7722
26	有限合伙人	刘禄云	17.5704	1.7722
27	有限合伙人	常波	15.0603	1.5190
28	有限合伙人	黎静	14.5025	1.4628
29	有限合伙人	曾高军	13.9448	1.4065
30	有限合伙人	肖坤	13.8053	1.3924
31	有限合伙人	宋才波	10.8769	1.0971
32	有限合伙人	陈威	10.8769	1.0971
33	有限合伙人	王博宇	10.7681	1.0861
34	有限合伙人	陈杰	10.5422	1.0633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有限合伙人	伍兴科	10.4586	1.0549
36	有限合伙人	陈林	10.4586	1.0549
37	有限合伙人	李世跃	10.4586	1.0549
38	有限合伙人	邹书文	10.0402	1.0127
39	有限合伙人	邹宪	9.9705	1.0057
40	有限合伙人	尹华冬	9.9705	1.0057
41	有限合伙人	黄娟	9.7892	0.9874
42	有限合伙人	李宁珍	9.7613	0.9846
43	有限合伙人	洪朔	7.6138	0.7680
44	有限合伙人	刘加华	6.3449	0.6400
45	有限合伙人	张勤	4.1834	0.4220
46	有限合伙人	杨长军	3.1376	0.3165
合 计			991.4413	100.0000

注 1：恒盛励能的有限合伙人何丽琼与王博宇是夫妻关系；

注 2：恒盛励能的有限合伙人李世跃与源聚智合的有限合伙人李卫华是兄弟关系。

恒盛励能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恒盛励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新动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动能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H6HBB2P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0,0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摩根中心 B 座第 16 层 1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廖晓波）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业务；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动能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99.9975
2	普通合伙人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025
合 计			40,001.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动能的普通合伙人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30885634XK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 28 号中国西部高新技术生产研发基地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波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出资结构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6%，贵州贵民聚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4%
实际控制人	贵州省财政厅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动能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Q243，基金管理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0585。

4) 贵州高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高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314357870W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315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天予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股权（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实际控制人	贵州省财政厅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高投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0.00
2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高投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5760，基金管理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0585。

5) 中比基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比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0.7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306XC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欧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洪贵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比基金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15.00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00	13.0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00	10.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00	8.50
9	比利时政府	850.00	8.5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比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670，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839。

6) 海富长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富长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12,12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均宇）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富长江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32.05
2	有限合伙人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0	31.72
3	有限合伙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61
4	有限合伙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61
5	有限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61
6	有限合伙人	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0
7	有限合伙人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20
8	普通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2.00	1.00
合 计			312,122.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富长江的普通合伙人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2396E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3,12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 C4 栋 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张均宇）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张均宇持股 12.61%，李保国持股 12.61%，顾弘持股 12.61%，司马非持股 11.44%，朱庆莲持股 10.93%，李卫国持股 3.60%，毛旭峰持股 3.60%，曾建持股 3.00%，葛珉持股 2.90%，白璐持股 2.66%，蔡戎熙持股 2.40%，朱政持股 2.40%，戴向华持股 2.40%，冯鑫持股 2.19%，姜星河持股 1.80%，桑腾飞持股 1.80%，张春艳持股 1.21%，刘嘉持股 1.21%，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黄祐宁持股 0.97%，夏明持股 0.97%，杨子持股 0.97%，孔尔欣持股 0.82%，孙翔持股 0.78%，曹佳颖持股 0.78%，胡妍蕊持股 0.78%，聂戈哲持股 0.78%，陈喆持股 0.78%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富长江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M4696，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839。

7) 嘉兴谦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兴谦诚直接持有发行人 0.5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NM824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877.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3 室—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笑冬）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兴谦诚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尚超男	1,496.00	38.58
2	有限合伙人	雷雯	1,000.00	25.79
3	有限合伙人	吴顺祥	602.60	15.54
4	有限合伙人	谢暄	200.00	5.16
5	有限合伙人	刘静云	200.00	5.16
6	有限合伙人	卢开伦	131.00	3.38
7	有限合伙人	王鹏	120.00	3.09
8	有限合伙人	李杰	118.00	3.04
9	普通合伙人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26
合 计			3,877.6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兴谦诚的普通合伙人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LK31R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7 室-73
法定代表人	李笑冬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李笑冬持股 92.80%，钟飞持股 6.20%，李杰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李笑冬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兴谦诚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F355，基金管理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2649。

8) 大龙扶贫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龙扶贫直接持有发行人 0.4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MA6DL4RA9D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龙晟财富中心九楼
法定代表人	罗肖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产经营、易地扶贫搬迁；投资咨询服务；承接政府工程；农业产业化综合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龙扶贫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大龙扶贫为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务局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大龙扶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 建泉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惠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惠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XPGE2A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环保科技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惠泉投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	39.00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
3	有限合伙人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4	有限合伙人	宜兴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6	普通合伙人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惠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8PW60D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宇函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基金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深圳兴银前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实际控制人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惠泉投资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X992，基金管理人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1149。

10) 梵投集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梵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0.4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07952741273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855,7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锦江北路 39 号 15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高应军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基础建设；交通、能源、农、林、牧、渔业投资开发利用；矿业投资；新材料、智能终端等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和运营；资本运作、对外担保、物资贸易、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流、资产置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梵投集团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80,000.00	67.77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5,780.00	18.20
3	铜仁市财政局	120,000.00	14.02
合计		855,780.00	100.00

梵投集团为国有全资企业，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梵投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1) 君联晟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君联晟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4.8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0BA0A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浩为代表）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君联晟源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50,000.00	35.71
2	有限合伙人	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18.57
3	有限合伙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14
4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5.71
5	有限合伙人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5.71
6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3.57
7	有限合伙人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86
8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86
9	有限合伙人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	2.77
10	有限合伙人	芜湖歌斐楠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	2.29
11	有限合伙人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00	2.14
12	有限合伙人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00	2.14
13	有限合伙人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14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有限合伙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50.00	2.14
15	有限合伙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1.43
16	普通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10.00	1.00
17	有限合伙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0.71
18	有限合伙人	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71
19	有限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明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	0.38
合计			7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君联晟源的普通合伙人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064679817G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安居小区西侧二楼 7-1 号
法定代表人	欧阳浩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出资结构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朱立南、陈浩、王能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君联晟源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F172，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12) 君骏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君骏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AP1XK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131,46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振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君骏德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28.52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5.21
3	有限合伙人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1.41
4	有限合伙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7.61
5	有限合伙人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5.32
6	有限合伙人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0
7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80
8	有限合伙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80
9	有限合伙人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3.80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众源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80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易德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2.70	3.42
12	有限合伙人	珠海坤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0.00	3.35
13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昌平中小企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2.28
14	有限合伙人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28
15	普通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15.30	1.00
1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0.57
合 计			131,468.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君骏德的普通合伙人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君联晟源的普通合伙人一致，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十四）关于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形的核查情况”之“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11）君联晟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君骏德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H753，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13) 建发捌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发捌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J94P20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337(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晓帆）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发捌号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0	99.07
2	普通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3
合 计			10,700.00	100.00

注：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发捌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MAX84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二
法定代表人	蔡晓帆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出资结构	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00%，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实际控制人	蔡晓帆

建发捌号有限合伙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普通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49% 股权，二者具有关联关系，建发捌号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建发捌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4) 服贸基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服贸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0.5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8PW11B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4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郭健为代表）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服贸基金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江苏惠泉服务贸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	19.98
2	有限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000.00	19.98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4.99
4	有限合伙人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300.00	12.02
5	有限合伙人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1.99
6	有限合伙人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9.99
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4.00
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00.00	1.97
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通商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0.07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普通合伙人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0.01
合 计			1,000,8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服贸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BW477P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410
法定代表人	郭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深圳市招服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服贸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编号为 SCE724, 基金管理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登记编号为 P1064462。

15) 兴睿永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兴睿永瀛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 的股份,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686J2P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3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2#楼2Z-6N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胡景芸)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兴睿永瀛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9,900.00	99.97
2	普通合伙人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合 计			33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兴睿永瀛的普通合伙人为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K57J4Y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568(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倪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兴睿永瀛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P009，基金管理人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8390。

16) 弘新成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新成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2.3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MA6HP57T54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21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旁（龙晟酒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小歌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新成达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邓伟明	1,205.82	99.00
2	普通合伙人	吴小歌	12.18	1.00
合 计			1,218.00	100.00

弘新成达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吴小歌，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弘新成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7) 嘉兴谦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兴谦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F5026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9,05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2 室-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笑冬）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兴谦杰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康逢春	1,380.00	15.24
2	有限合伙人	谢坤	1,000.00	11.04
3	有限合伙人	黎慧萍	910.00	10.05
4	有限合伙人	胡彬安	700.00	7.73
5	有限合伙人	陈希平	600.00	6.62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有限合伙人	龙成	600.00	6.62
7	有限合伙人	杨镇华	500.00	5.52
8	有限合伙人	李凡奇	500.00	5.52
9	有限合伙人	温国强	350.00	3.86
10	有限合伙人	吴波	300.00	3.31
11	有限合伙人	曾益红	300.00	3.31
12	有限合伙人	湖南省华舜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31
13	有限合伙人	徐鹏	220.00	2.43
14	有限合伙人	潘新明	170.00	1.88
15	有限合伙人	熊小将	170.00	1.88
16	有限合伙人	朱旭林	170.00	1.88
17	有限合伙人	钟四明	160.00	1.77
18	有限合伙人	刘应良	149.80	1.65
19	有限合伙人	李静	130.00	1.44
20	有限合伙人	彭馨莹	100.00	1.10
21	有限合伙人	肖海错	100.00	1.10
22	有限合伙人	彭裕辉	100.00	1.10
23	有限合伙人	全宗国	100.00	1.10
24	有限合伙人	冯宇铖	43.60	0.48
25	普通合伙人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	4.60	0.05
合 计			9,058.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兴谦杰的普通合伙人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与嘉兴谦诚的普通合伙人一致，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十四）关于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形的核查情况”之“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7）嘉兴谦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兴谦杰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X214，基金管理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2649。

18) 前海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海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8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海投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2	有限合伙人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3	有限合伙人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5	有限合伙人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6	有限合伙人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3.86
8	有限合伙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1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12	有限合伙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13	有限合伙人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46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有限合伙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1
15	有限合伙人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16	有限合伙人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17	有限合伙人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18	有限合伙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19	有限合伙人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20	有限合伙人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21	有限合伙人	李永魁	50,000.00	1.75
2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23	有限合伙人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24	有限合伙人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
2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2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2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28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29	有限合伙人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30	有限合伙人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3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3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0	1.40
3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34	有限合伙人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35	普通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36	有限合伙人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3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38	有限合伙人	陈韵竹	20,000.00	0.70
39	有限合伙人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40	有限合伙人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41	有限合伙人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0
42	有限合伙人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43	有限合伙人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45	有限合伙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46	有限合伙人	郭德英	10,000.00	0.35
47	有限合伙人	郑焕坚	10,000.00	0.35
48	有限合伙人	盘李琦	10,000.00	0.35
4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合 计			2,85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十四）关于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形的核查情况”之“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23）前海方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海投资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8205，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19) 建发贰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发贰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1.5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9B0X5L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晓帆）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发贰号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900.00	99.80
2	普通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发贰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与建发捌号普通合伙人一致，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十四）关于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形的核查情况”之“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13）建发捌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发贰号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4724，基金管理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9366。

20) 央贫产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央贫产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95,593.085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	沈翎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央贫产投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354.4058	5.1155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8,354.4057	5.1155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1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12
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6,833.5258	5.066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56,434.5458	5.0535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596.3820	4.0250
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5,127.4071	3.3960
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005.4464	2.9721
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980.3540	2.9390
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78,496.4014	2.5357
1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6,012.8379	2.4555
1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686.0532	2.0573
1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1.9382
15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6,489.0099	1.8248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675.9385	1.7986
1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4,897.8797	1.7734
18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77.4168	1.6823
19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9,451.4686	1.5975
2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805.6850	1.5766
21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506.3217	1.5346
22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6,374.2462	1.4981
2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463.9175	1.4687
2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44,498.8705	1.4375
2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3,226.9986	1.3964
2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896.9551	1.3211
27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99.5375	1.2275
28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7,882.9471	1.2238
2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780.5875	1.2205
3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83.3300	1.2173
3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94.9231	1.0368
3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94.1092	0.9819
3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9691
35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7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8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30,000.0000	0.969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2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1	0.9662
44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29,645.9832	0.9577
4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770.6672	0.9294
4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58.6911	0.8256
47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4,977.6308	0.8069
48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4,645.9832	0.7962
4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348.7139	0.6896
50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387.7121	0.6586
5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7,880.3734	0.5776
5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230
53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230
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7	0.3221
5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7	0.3221
56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8.0140	0.2199
57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58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5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0.1615
60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6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6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6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5.0448	0.1610
64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62.8671	0.1571
65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03	0.0975
66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03	0.0975
67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68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69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7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7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	0.096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2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	0.0966
73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7.7203	0.0943
74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7.7203	0.0943
7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646
76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0646
77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646
78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6.7098	0.0354
79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0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00.0000	0.0323
82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00.0000	0.0323
83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4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5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86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87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88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7.6071	0.0258
89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	500.0000	0.0162
9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0.0162
91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98.5044	0.0161
92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98.8035	0.0129
93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94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95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96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9.1026	0.0097
97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0.0094
98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99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100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101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4017	0.0064
102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17	0.0064
103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4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5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6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7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8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	0.0032
109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99.7008	0.0032
合计		3,095,593.0854	100.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央资产投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K444，基金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8661。

21) 中原前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原前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0.6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靳海涛）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原前海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2.26
2	有限合伙人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16.13
3	有限合伙人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6.13
4	有限合伙人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6.13
5	有限合伙人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6.45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23
7	有限合伙人	中原城投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23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有限合伙人	河南全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3.23
9	普通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3
合 计			31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原前海的普通合伙人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Y8J73N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00%，上海爱司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50%，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1.50%
实际控制人	靳海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原前海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E037，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22) 兴湘财鑫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兴湘财鑫直接持有发行人 0.5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PT22K7J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22,12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D 栋别墅第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亮）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兴湘财鑫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28.00	27.24
2	有限合伙人	常德市西洞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22.60
3	有限合伙人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21.69
4	有限合伙人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	18.98
5	有限合伙人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9.04
6	普通合伙人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5
合计			22,128.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兴湘财鑫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42ML3L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7楼（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王华灵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00%，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兴湘财鑫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G138，基金管理人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7819。

23) 前海方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海方舟直接持有发行人 0.3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5NJ9H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2号楼8层2-1号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靳海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海方舟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350.00	64.5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3	马蔚华	900.00	3.00
4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1.42	2.57
5	倪正东	600.00	2.00
6	江怡	600.00	2.00
7	厉伟	600.00	2.00
8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2.00
9	富华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58	1.93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海方舟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24) 荣松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荣松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FGN81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1,5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9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荣松投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	40.00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39.13
3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20.87
4	普通合伙人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1,501.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荣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07Q8M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3楼84单元
法定代表人	戴稽汉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戴稽汉持股60.00%,胡锴隽持股40.00%
实际控制人	戴稽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荣松投资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N034,基金管理人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6103。

25) 应波博瑞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应波博瑞直接持有发行人0.2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应波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XLNN32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2,00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3 室-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鹏）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应波博瑞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周晶	550.00	27.47
2	有限合伙人	张龙	500.00	24.98
3	有限合伙人	朱利红	350.00	17.48
4	有限合伙人	申利英	200.00	9.99
5	有限合伙人	胡冬安	150.00	7.49
6	有限合伙人	张佳健	150.00	7.49
7	有限合伙人	胡晓峰	100.00	5.00
8	普通合伙人	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0.10
合 计			2,002.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应波博瑞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9688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鹏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出资结构	广州南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00%，深圳市融合创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00%，深圳市非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应波博瑞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N341，基金管理人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6025。

26) 青蒿瓴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青蒿瓴泓直接持有发行人 0.1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青蒿瓴泓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01QA92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7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B-47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赟）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青蒿瓴泓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黎慧萍	420.00	48.22
2	有限合伙人	陈晔	200.00	22.96
3	有限合伙人	龙鑫	150.00	17.22
4	有限合伙人	张一鸣	100.00	11.48
5	普通合伙人	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2
合 计			871.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青蒿瓴泓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LJXC84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李俭俭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李俭俭持股 80.00%，彭金华持股 20.00%
实际控制人	李俭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青蒿瓴泓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K692，基金管理人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6171。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相关主体的关系

(1)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系

1) 中伟集团、弘新成达与邓伟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伟集团与股东弘新成达均由股东邓伟明及其妻子吴小歌共同控制。本次发行前，中伟集团持股比例为 67.10%，弘新成达持股比例为 2.38%，邓伟明直接持股比例为 4.08%，并通过恒盛励能间接持股比例为 0.04%。

2) 君联晟源与君骏德

君联晟源与君骏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君联晟源持股比例为 4.87%，君骏德持股比例为 0.27%。

3) 前海投资、中原前海与前海方舟

前海投资与中原前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方舟。本次发行前，前海投资持股比例为 2.24%，中原前海持股比例为 0.66%，前海方舟持股比例为 0.39%。

4) 兴睿永瀛与趵泉投资

兴睿永瀛与趵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发行前，兴睿永瀛持股比例为 1.79%，趵泉投资持股比例为 1.35%。

5) 建发贰号与建发捌号

建发贰号与建发捌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且建发捌号的有限合伙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建发贰号有限合伙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建发贰号持股比例

为 1.58%，建发捌号持股比例为 0.27%。

6) 海富长江与中比基金

海富长江与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海富长江持股比例为 1.49%，中比基金持股比例为 0.75%。

7) 嘉兴谦杰与嘉兴谦诚

嘉兴谦杰与嘉兴谦诚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嘉兴谦杰持股比例为 1.33%，嘉兴谦诚持股比例为 0.58%。

8) 贵州高投与新动能

贵州高投与新动能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前，贵州高投持股比例为 1.19%，新动能持股比例为 1.49%。

9) 君联晟源与服贸基金

服贸基金系君联晟源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服贸基金持有君联晟源 7.88% 的出资额。本次发行前，君联晟源对中伟股份持股比例为 4.87%，服贸基金对中伟股份持股比例为 0.54%。

(2)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相关人员的关系

1) 弘新成达为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邓伟明及董事、常务副总裁吴小歌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廖恒星持有源聚智合 9.9511% 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吴持有源聚智合 13.6371% 份额，财务总监朱宗元持有源聚智合 6.6340% 份额；

3)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邓伟明持有恒盛励能 3.1436% 份额，监事会主席贺启中持有恒盛励能 3.2490% 份额，监事王一乔持有恒盛励能 3.6921% 份额，监事黄星持有恒盛励能 2.1119% 份额，监事曾高军持有恒盛励能 1.4065% 份额；

4) 发行人董事葛新宇为股东君联晟源和君骏德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5) 发行人监事王正浩为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兴投（北

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发行人股东兴睿永瀛、走泉投资普通合伙人均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6) 发行人监事李德祥为股东新动能和贵州高投基金管理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及创业投资部部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因员工股权激励及三轮股权融资而引入新股东,上述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五) 关于发行人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及会议文件,审阅了股权激励相关制度,取得了员工持股协议书、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测算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1、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 决策程序

2019 年,为稳定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中伟新材料通过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及经公司认定的其他员工,授予价格为 1.45 元/注册资本,授予数量为 1,238.00 万元注册资本,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5 日,相关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9 年 2 月,中伟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月,源聚智合、恒盛励能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2019 年 3 月,中伟新材料执行董事作出决定,确认持股人员名单、持股份额、授予价格、授予日等。

2019 年 3 月,中伟新材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伟新材料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41,238 万元，其中源聚智合以现金 823.7554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68.1072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恒盛励能以现金 971.3445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9.8928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3 月 5 日，中伟新材料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工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已于 2019 年 3 月上旬完成出资，至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执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有三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定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上述离职员工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邓伟明。

发行人股权激励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实施过程合规、有效。

(2) 股权持股平台的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源聚智合、恒盛励能，其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如下：

1) 源聚智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源聚智合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 股份，普通合伙人为廖恒星。源聚智合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请参见本节“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十四）关于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形的核查情况”之“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1) 源聚智合”。

2) 恒盛励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盛励能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 股份，普通合伙人为邹畅。恒盛励能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请参见本节“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十四）关于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形的核查情况”之“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2) 恒盛励能”。

2、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已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67.01 万元及 704.7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7%和 9.58%，本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和《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均约定了 5 年服务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5 年服务期内进行分期确认，并将各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已实施完毕，未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六）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的合规证明，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的工商、国土、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查询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取得了相关处罚决定书以及罚款支付凭证。

2020 年 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洞庭路税务所对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新能源、天津循环分别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津经税洞简罚[2020]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经税洞简罚[2020]4号),因天津新能源、天津循环于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分别对其处以罚款2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天津新能源、天津循环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天津新能源、天津循环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津新能源、天津循环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七) 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或证书,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涉及的资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危险化学品销售明细表,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资质或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中伟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2000022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19-9-29至2022-9-29
2	湖南新能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300061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税务局	2018-10-17至2021-10-17
3	贵州循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2000187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19-9-29至2022-9-29

序号	证书主体	资质或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中伟股份	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11173303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8-5-28 至 2021-5-27
2	中伟股份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173303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4-9 至 2022-5-26
3	中伟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1708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6-19 至 2022-6-27
4	中伟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9S21471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6-19 至 2022-6-27
5	中伟股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3780R0S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6-22 至 2022-6-21
6	湖南新能源	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111833219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9-6-23 至 2022-6-22
7	湖南新能源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1833219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9-6-23 至 2022-6-22
8	湖南新能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3996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6 至 2022-12-25
9	湖南新能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9S23490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6 至 2022-12-25
10	贵州循环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3812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7-19 至 2022-7-18
11	贵州循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2075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7-19 至 2022-7-18
12	贵州循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9S22096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8-15 至 2022-8-14
13	贵州循环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3856R0S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6-26 至 2022-6-25
14	中伟贸易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1833219/02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9-6-23 至 2022-6-22
排污许可证					
1	中伟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520690314383681D001U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0-2-6 至 2023-2-5
2	贵州循环	排污许可证	91520690MA6DN9UL21001V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6 至 2022-12-15
3	湖南新能源	排污许可证	91430100MA4L9LY9X3001V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0-4-20 至 2023-4-19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相关资质证书					
1	贵州循环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WH安许证字[2019]0360号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2019-6-25 至 2022-5-6
2	贵州循环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22210033	贵州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2-18 至 2022-2-17
3	贵州循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铜大开安经乙字[2019]002号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12-4 至 2022-12-3

序号	证书主体	资质或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4	贵州循环	关于同意贵州循环设立再生资源回收予以备案的批复	铜商审复[2019]36号	铜仁市商务局	批复日期: 2019-10-15-
5	贵州循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Z52069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019-8-1至 2024-7-31
6	中伟贸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危化经许证字[2020]第01号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0-5-29至 2023-5-28
7	中伟贸易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130004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厅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7-9至 2023-7-8
对外贸易相关资质证书					
1	中伟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5204965949 检验检疫备案号: 5200602030	铜仁海关、贵阳海关	长期
2	中伟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59510	贵州铜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 2020-1-10
3	湖南新能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301269025 检验检疫备案号: 4307601083	星沙海关	长期
4	湖南新能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47937	宁乡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 2020-5-15
5	贵州循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5204967053	贵阳海关	长期
6	贵州循环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200100066	贵阳海关	备案日期: 2018-10-9
7	贵州循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59527	贵州铜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 2020-4-1
8	中伟贸易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301966086	星沙海关	长期
9	中伟贸易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7600989	星沙海关	备案日期: 2018-9-26
10	中伟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47933	宁乡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 2020-5-1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资质或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1、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新能源、天津循环、湖南循环

发行人及湖南新能源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生产业务，天津循环、湖南循环拟从事硫酸钴、硫酸镍等原材料的生产业务，上述主体业务定位均不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存在调拨、转售危险化学

品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①内部调拨

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新能源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硫酸钴、氯化钴等危险化学品。2017-2019年，为实现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发行人与湖南新能源之间存在内部调拨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循环、湖南循环报告期内各发生一笔向湖南新能源销售硫酸镍的情形，销售金额很小。

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调拨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并不以销售盈利为目的，不属于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2020年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发生上述内部调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②向外部第三方转售

2017-2019年，发行人和湖南新能源基于采购成本与采购质量控制考虑，部分通过集中批量集约采购的方式进行，为盘活资金、加快周转速度，在原材料采购计划超出生产需求时，存在偶发性将剩余原材料转售给外部第三方的情形，转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发行人和湖南新能源虽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其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转售给第三方的情形，但该等转售系偶发性行为，转售金额占比较小，未造成安全事故，且转售行为已终止。2020年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转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根据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伟股份上述销售主要为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对外销售规模较小，且中伟股份已终止上述销售行为；同时，中伟股份在此期间未收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且公司在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控等方面工作到位，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因此确认前述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该行为对中伟股份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湖南新能源、湖南循环上述行为主要为集中采购及内部调拨，且已终止上述行为，同时湖南新能源、湖南循环在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控等方面工作到位，未造成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因此确认前述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该行为对其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天津南港工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天津循环自成立以来只进行了一次危化品贸易，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未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新能源、天津循环、湖南循环之间的内部调拨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并不以销售盈利为目的，不属于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新能源虽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偶发性将其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转售给第三方的情形，但销售金额占比较小，未造成安全事故，发行人及湖南新能源已进行整改，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中伟贸易

发行人子公司中伟贸易作为贸易平台，主要从事原材料国际采购及产品国际销售业务。2019年，中伟贸易曾进口镍豆等初级原材料后，委托贵州循环加工成硫酸镍等，并指定贵州循环直接发送至中伟股份和湖南新能源，在财务数据上体现为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虽然中伟贸易在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存在向发行人及湖南新能源销售硫酸镍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情形，但上述销售主要为对内销售，并由具有经营资质的贵州循环直接向发行人及湖南新能源发货，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积极进行整改，现中伟贸易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鉴于上述行为主要为集中采购及内部调拨，且中伟贸易已终止上述行为；同时，中伟贸易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管控等方面工作到位，未造成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因此确认中伟贸易前述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该行为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伟贸易存在进口主要原材料硫酸钴、氯化钴、硫酸镍等危险化学品，委托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新能源生产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等产成品后境外销售的情形，在首次进口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前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中伟贸易进口硫酸钴、氯化钴、硫酸镍时已严格依据海关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未造成安全事故。中伟贸易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根据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鉴于中伟贸易进口上述危险化学品主要为进料加工,且其安全管控到位,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因此确认中伟贸易前述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就前述行为对中伟贸易进行追溯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虽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为,但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终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中伟贸易正在办理相关危险化学品登记备案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上述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十八) 关于发行人是否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已经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了解预计近期将要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1、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变化情况

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央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各种扶持政策。为推广新能源汽车,中央及部分地方财政给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消费者财政补贴。近年来,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锂电池行业及公司所处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细分行业亦呈现快速发展趋势。

为维持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产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国家逐渐提高对于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门槛,包括续航里程及能量密度标准等,且呈收紧和逐年退坡趋势。随着国家补贴政策的标准提高,新能源汽车及其上游锂电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加剧,市场资源将会逐步向中上游优质厂商倾斜,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长续航里程是新能源汽车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对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提出了更高要求。相较于传统三元正极材料,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拥有更高的能量密度、有更长的续航里程、更低的综合成本等优势,促使更多主流动力电池企业选择高

镍三元正极材料的技术方向，形成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持续需，引导三元前驱体行业向高镍化、高一一致性等方向发展。

2、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具体影响

①经营资质和准入门槛方面

发行人坚持以高镍低钴三元前驱体为研发与产销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出台的和预计将要出台的产业政策对于发行人经营资质和准入门槛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运营模式方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出台的和预计将要出台的产业政策对于发行人运营模式不存在重大影响。

③行业竞争格局方面

①产业政策促使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带动发行人三元前驱体业务快速成长

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我国各项财税政策支持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根据中汽协的数据，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20.6万辆，约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55%。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锂电池及上游三元前驱体的出货量大幅增长，为发行人三元前驱体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推广对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续航里程等性能提出了更好的要求，引导三元前驱体行业向高镍化、高一一致性等方向发展。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三元前驱体经营业务向国际化、专业化方向不断延伸，与一批优秀的新能源汽车厂商、锂电池厂商、正极材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推动公司三元前驱体的销量由2017年的1.32万吨增长到2019年的4.54万吨，快速增长。

②扶优扶强的产业政策，促使三元前驱体行业企业强者恒强，发行人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呈现门槛逐步提高、技术要求提升、财政补贴退坡的整体趋势，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各环节的行业集中度均快速集中。根据GGII

的数据,三元前驱体行业全球前三名的市场占有率由2017年的32.4%提升至2019年的42.3%;发行人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占全球的比例由2017年的9.2%提升至2019年的13.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于发行人经营发展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十九)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数据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招股书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发行人招股书引用的GGII(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数据系来自于公开披露数据。GGII为锂电池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研究机构,其调研数据主要来源于产业实地调研、企业公开数据、国家机构公开数据及上下游产业信息的收集整理,并被国内金融研究机构、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请企业所广泛使用,为巴斯夫、丰田、宝马、宁德时代等世界知名企业提供产业咨询服务。GGII作为锂电池行业研究机构,所发布行业调研数据具有合法性、权威性。根据市场公开数据统计,A股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审核中)中宁德时代、容百科技、孚能科技、德方纳米、璞泰来、长远锂科、国轩高科、赣锋锂业等均在公开发行人材料中引用GGII出具的相关锂电池行业数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GGII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数据,不存在引用定制报告的情形。GGII作为锂电池行业研究机构,所发布行业调研数据具有合法性、权威性。发行人引用相关数据具有充分性、客观性、必要性及完整性。

(二十)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数据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并通过公司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走访了解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且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

(二十一)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实地走访取得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和访谈资料，了解主要客户的股东结构、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合作背景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的评价情况。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	LG 化学	-	2001年4月1日	SHIN HAK CHEOL	基础材料和化学品、能源解决方案、IT 和电子材料、以及先进材料和生命科学业务	LG 集团,33.34%; NationalPensionService,10.16%
2	乐友新能源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28,536 万美元	2018年6月29日	陈要忠	三元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LG 化学 51%;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	2016年12月20日	杨金洪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61.29%、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
4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4,500	2012年6月8日	姜龙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 稀土分离及深加工项目的筹建; 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8.2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1.03%、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69%
5	厦门钨业股份	141,330.631	1997年12月30日	黄长庚	钨、稀土投资; 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 钨合金、钨深加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2.05%、五矿有色金属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有限公司		日		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有限公司 8.67%、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7.68%、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2%
6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	2017年3月21日	姜龙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服务；稀有金属冶炼（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池材料技术研究和开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0%；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
7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2009年6月24日	侯乔坤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太阳能组件、光伏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220.1107	2004年04月26日	侯乔坤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3.06%、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7%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选择经营。(锂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场致发光材料的生产;锂电池生产、制造;电子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和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9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2017年01月24日	侯乔坤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销售;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789.4489	2002年8月15日	陈要忠	研制、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池材料产品;与信息产业配套的电源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芜湖信巴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金石灏洋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芜湖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
11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3000	2015年8月17日	吴孟涛	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研制、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池材料产品;与信息产业配套的电源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技术咨询、转让、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分析检测及其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2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439.33	2010年1月11日	杨新河	氮气汽车罐车充装(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5月19日);动力储能锂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3.10%、青岛尚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青海嘉景新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5.8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41%
13	北大先行泰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000	2004年6月23日	王相民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机电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	北京泰丰先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8.988966	2018年1月24日	杨新河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机电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5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8,000	1999年12月10日	高力	生产锂离子电池；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出口商品为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销售锂离子电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圣投资有限公司 63.08%、北京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5%、周恒辉 5.00%
16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55.49	2009年11月18日	朱卫泉	新型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90.54%、韩永斌 6.82%
17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4,600.65	2000年4月12日	朱卫泉	生产电池材料及电池；销售电池材料及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5%、其鲁 3.95%
18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4,826	2009年5月11日	黄友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纳米制备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材料、钛酸锂及碳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27%
19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500	2017年1月16日	贺雪琴	碳纳米材料，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电池材料前驱体，锂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管理软件、大数据平台的开发、智能装备设计与制造；货物运输；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56.99	2000年08月07日	贺雪琴	一般经营项目是: 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 普通货运。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8.50%、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8%、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17%、岳敏 4.51%
21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	2014年3月11日	彭文杰	新能源、新材料、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2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40,000	2016年1月15日	彭文杰	动力型锂电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研究和开发; 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镍酸锂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氧化钴、氧化镍、碳酸锂(以上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及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3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884.5492	2003年11月13日	彭文杰	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研究和开发, 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63.0246%、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689%
24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2,000	2011年3月23日	张翔	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 汽车充电设备批发、零售; 汽车充电服务; 汽车维修; 梯级利用电池能源产品的租赁、销售; 梯级利用动力电池包、模组及其塑胶件、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5.56%、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4%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843,963.754883	2003年12月4日	许开华	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旧车用动力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钢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氮气、硫酸钴、硫酸镍、氢气(储存)、次氯化钠、氯气(票面)、氯酸钠、硫磺、四氯乙烯、煤油、油漆、漂白粉、柴油、工业酒精、硫化钠、硫化铵、过硫酸钠、氟化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碳批发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	格林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600	2012年6月13日	潘骅	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金属材料、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415,092.6073	2001年12月28日	许开华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11.44%
28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2012年5月30日	关志波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审批而未取得审批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352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647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29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72.2773	1998.6.3	李建忠	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50%

保荐机构认为，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公司，为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公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情形。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该客户签订的合同、与客户交易的明细表、采购入库单等凭证，并就该交易背景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了解。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向客户采购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公司基本情况	向客户采购原因
1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3月	三元前驱体	17,950.23	-	-	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注册资本103,0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主要业务为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为新能源行业知名厂商。	客户生产正极材料过程中的降级材料或少量三元前驱体需要对外出售，发行人具备三元前驱体返溶加工能力和销售能力，故采购少量三元前驱体或降级料。
		2019年	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	22,973.78	三元前驱体	10.22		
		2018年	三元前驱体	76.12	降级三元材料	279.29		
2	华鼎国联四川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	三元前驱体	78.68	降级三元前驱体	77.88	成立于2017年6月16日，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要业务为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	
		2018年	三元前驱体	33.62	-	-		
3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三元前驱体	4,785.16	降级三元前驱体	58.94	成立于2012年5月30日，注册资本34,0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2.35%，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2019年	三元前驱体	8,041.48	-	-		
		2018年	三元前驱体	4,570.71	降级三元前驱体	156.17		
		2017年	三元前驱体	31.75	-	-		
4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三元前驱体	890.31	-	-	成立于2010年1月11日，注册资本51,439.33万元，控股股东为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股73.10%，为新能源行业知名厂商），主要业务为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注册资本103,0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2019年	三元前驱体	15,858.87	-	-		
		2018年	三元前驱体前驱体、四氧化三钴	7,552.16	三元前驱体	398.27		
		2017年	三元前驱体前驱体、四氧化三钴	6,442.69	-	-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公司基本情况	向客户采购原因
							主要业务为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为新能源行业知名厂商。	
5	株洲旗创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副产品	240.31	工业氨水	56.71	成立于2014年7月1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控股股东为何旌旗（持股62.00%），主要业务为生产加工氨水。	株洲旗创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为专业生产加工氨水企业，氨水为发行人生产三元前驱体的辅助材料，故发行人向其采购氨水。
		2019年	副产品	249.13	工业氨水	243.49		
6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	受托加工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1,121.70	委托加工三元溶液	642.45	成立于2016年3月1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深圳市新昊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股15%，主要业务为锂电材料回收加工，以及含钴、含镍、含锰、含锂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红星电子为锂电材料回收加工企业，具备生产加工三元溶液的加工能力，发行人在生产三元前驱体过程产生少量比例的三元前驱体回收材料，无法通过溶解处理，发行人循环回收产线于尚未投产，前期产生的部分三元前驱体降级材料委托红星电子进行加工处理
		2018年	受托加工三元前驱体、三元材料降级品	539.30	委托加工三元溶液	82.95		
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	8,610.99	铝箔吨袋	3.46	报告期内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业务为正极材料，母公司为上市公司厦门钨业。	厦门钨业存在少量铝箔吨袋处置需求，其产品质量符合发行人要求，故进行偶发性采购
		2019年	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	42,801.42	-	-		
		2018年	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	64,695.47	-	-		
		2017年	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	38,572.32	-	-		

2、向供应商销售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公司基本情况	向供应商销售原因
1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3月	硫酸锰	803.99	副产品-硫酸钠	86.10	成立于2002年5月15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4.64%），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硫酸锰、硫酸钡等产品。	硫酸钠是发行人水处理过程中的副产品，为红星锰业生产产品所需原料，故发行人向红星锰业销售硫酸钠。
		2019年	硫酸锰	3,533.23	副产品-硫酸钠	163.59		
		2018年	硫酸锰	1,710.71	副产品-硫酸钠	31.01		
		2017年	硫酸锰	1,417.91	-	-		
2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氯化钴	5,179.93	受托加工三元前驱体、硫酸钴	91.17	成立于2008年1月11日，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为宁德时代的子公司，是行业知名循环回收企业和三元前驱体生产厂商，主要业务为电池、废旧电池、塑料及含有镍、钴、铜、锰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利用与销售。	邦普循环因自身业务需要，需外采或委托加工三元前驱体，发行人在2019年为邦普循环提供少量三元前驱体受托加工业务。
3	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3月	氯化钴	1,867.16	四氧化三钴	146.58	成立于2009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1,8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湖南鑫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要业务为生产镍钴产品。	世纪垠天具备四氧化三钴降级品处理能力，故发行人将少量四氧化三钴产品销售给世纪垠天。
		2019年	氯化钴\硫酸钴\粗制硫酸镍	4,421.55	-	-		
		2018年	氯化钴	9,322.45	-	-		
		2017年	氯化钴	1,933.33	-	-		
4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18年	镍粉	4,413.61	受托加工三元前驱体	1,109.66	成立于2016年5月16日，注册资本87,0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要业务为生产镍钴产品、三元前驱	华友钴业是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等锂电池材料生产厂商，因其自身业务需要，需委外加工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产品，发行人为华友钴业提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公司基本情况	向供应商销售原因
							体与四氧化三钴等锂电池材料。	
5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硫酸钴、硫酸镍	2,938.45	-	-	成立于2011年5月30日，注册资本201,601.73万元，控股股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00%），主要业务为生产镍钴产品、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等锂电池材料。	供加工业务。
		2019年	硫酸钴\硫酸镍\氯化钴	26,268.37	-	-		
		2018年	硫酸钴\硫酸镍\氯化钴	44,789.73	-	-		
		2017年	硫酸钴、氯化钴	2,220.51	受托加工四氧化三钴	302.93		
6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硫酸钴、氯化钴晶体、粗制氢氧化钴	24,964.14	-	-	成立于2003年12月4日，注册资本843,963.75万元，控股股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要业务为生产硫酸镍、硫酸钴以及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等。	发行人2018年循环回收产线建设中，2017-2018年部分生产过程产生的三元前驱体降级料无法通过发行人自身返溶处理，格林美为行业知名资源回收企业，故将三元前驱体降级料销售给格林美进行处理。
		2019年	硫酸镍、硫酸钴	44,743.88	-	-		
		2018年	硫酸镍、硫酸钴	749.40	三元前驱体降级料	975.25		
		2017年	硫酸锰、硫酸镍、硫酸钴	9,159.14	三元前驱体降级料、硫酸镍	9,947.02		
7	南京金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	-	四氧化三钴	101.28	成立于2012年2月29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张庭飞（持股80%），主要业务为危险化学品批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研发、销售等。	南京金投具备金属产品、化工产品销售资质及能力，故发行人将少量四钴产品销售给南京金投。
		2017年	氯化钴、硫酸钴	518.97	-	-		
8	宁波互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氯化钴	531.78	-	-	成立于2004年11月8日，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控股股东为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要业务为	发行人生产四氧化三钴过程产生少量降级品，无法按正常产品销售给正极材料客户，宁波互邦具备降级品加工
		2019年	氯化钴	4,065.81	四氧化三钴	548.60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公司基本情况	向供应商销售原因
		2018年	氯化钴	15,000.36	-	-	生产氯化钴、氧化亚钴、四氧化三钴、钴酸锂、球形镍、碳酸锂。	处理能力，故将无法正常销售的降级品销售给宁波互邦处理。
		2017年	氯化钴	10,975.10	-	-		
9	上海鸣昊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镍豆	982.02	-	-	成立于2014年4月17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方晟，是行业知名贸易商，主要产品包括金属材料、贵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等。	1、因发行人循环粗制氢氧化钴加工产线投产延后，提前备货采购的部分粗制氢氧化钴无法及时投入使用，考虑到钴金属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价格下跌带来的跌价损失，故发行人借助上海鸣昊的资源与渠道优势及时进行销售处理； 2、上海鸣昊具备金属产品、化工产品销售能力，故发行人将少量三元前驱体降级料销售给上海鸣昊。
		2019年	硫酸镍\镍粉\硫酸钴\氯化钴	10,143.80	三元前驱体降级料、粗制氢氧化钴	1,446.01		
		2018年	硫酸镍\氯化钴\镍粉\镍湿法冶炼中间品	11,236.91	粗制氢氧化钴	4,966.60		
10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	镍豆	1,511.24	-	-	成立于2012年1月20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是国际知名贸易商。	发行人对其采购的镍豆，主要系签订国外采购长单，基于采购到货量满足自身生产之外有余，且价格处于下行阶段，为防止出现较大亏损，故进行转口贸易以当期市场价格出售。
		2018年	-	-	镍豆	3,056.09		
11	长沙春天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3月	-	-	副产品-硫酸钠、氯化铵	38.07	成立于2010年1月20日，注册资本506.00万元，控股股东为陈志湘，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焦炭、化肥等的销售。	氯化铵、硫酸钠均为发行人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春天化肥为氯化铵、硫酸钠贸易商，有成熟的氯化铵与硫酸钠销售渠道，故发行人将氯化铵与硫酸钠等副产品销售给春天化肥。
		2019年	碳酸氢铵	1,205.59	副产品-硫酸钠、氯化铵/硫酸铵镁	559.75		
		2018年	碳酸氢铵	813.15	副产品-硫酸钠	186.74		
		2017年	碳酸氢铵	186.98	-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实地走访取得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访谈资料，了解主要供应商的股东结构、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了解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合作背景以及对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的基本情况。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了海纳新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权益。

保荐机构认为，海纳新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倾斜。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历史基础。除了海纳新材，发行人供应商均为行业内知名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均通过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相关的业务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新增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与该供应商交易的明细表、采购入库单等凭证，并就该交易背景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了解。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属于当年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新增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初次合作时间
----	---------	------	---------	--------

序号	新增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初次合作时间
1	宁德新能源	2008年3月14日	银行承兑支付	2019年
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6月27日	信用证支付	2019年
3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4年9月25日	电汇支付	2018年

新增供应商原因：

1、宁德新能源成为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四氧化三钴产销量大幅增长，对原材料氯化钴的采购需求大幅增加，公司新增了氯化钴供应商。宁德新能源作为消费型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利用自身产业链优势向钴原料环节延伸，通过对外采购钴中间品并委外加工成氯化钴进行销售，氯化钴供应保障能力强。2019 年，公司在氯化钴采购中开始与宁德新能源展开合作。

2、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主要原因是基于优化原材料供应结构与节省成本考虑，公司循环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采用采购金属镍并自行加工的方式逐步替代直接采购硫酸镍，导致金属镍采购量大幅增加，该供应商作为公司金属镍的主要供应商，2019 年首次开始合作，采购金额较大。

3、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主要原因是基于优化原材料供应结构与节省成本考虑，公司循环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采用采购金属镍和金属钴并自行加工的方式逐步替代直接采购硫酸镍和硫酸钴，导致金属镍和金属钴的采购量大幅增加，该供应商为国内大型贸易商，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因公司 2018 年为金属镍和金属钴循环业务发展的初期，公司通过其从国际知名资源公司采购金属镍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上述新增供应商的订单具备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二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情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经营场所，访谈了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其经营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供应商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供应商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

（二十六）关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取得了受让商标或专利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等，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进行了网络查询。

1、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的注册商标共 1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中伟股份	海益	3927842	9	2016.3.28-2026.3.27	受让取得
2	中伟股份	海益	3927844	1	2016.7.21-2026.7.20	受让取得
3	中伟股份	CNGR	39567182	9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4	中伟股份	CNGR	39558382	39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5	中伟股份	CNGR	39555608	1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6	中伟股份	CNGR	39549529	40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7	中伟股份	CNGR	39547293	12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8	中伟股份	中伟	18760669	1	2017.5.21-2027.5.20	受让取得
9	中伟股份	中伟	15258275	1	2015.10.14-2025.10.13	受让取得
10	中伟股份	ZOOMWE	15258431	1	2015.10.14-2025.10.13	受让取得
11	中伟股份	ZOOMWE	18760742	1	2017.2.7-2027.2.6	受让取得
12	中伟股份	ZOOMWE	18760835	9	2017.2.7-2027.2.6	受让取得
13	中伟股份	ZOOMWE	18760988	12	2017.2.7-2027.2.6	受让取得
14	中伟股份	ZOOMWE	18761370	40	2017.2.7-2027.2.6	受让取得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共 9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中伟股份	201310118479.4	碳包覆铌掺杂磷酸铁锂-钴酸锂复合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4.8	受让取得
2	中伟股份	201310311925.3	一种氟化钙包覆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的方法	发明	2013.7.23	受让取得
3	中伟股份	201410114255.0	一种复合晶型磷酸铋铁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3.26	受让取得
4	中伟股份	201410138444.1	一种稀土元素掺杂的锂离子电池三元复合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4.8	受让取得
5	中伟股份	201410711151.8	高容量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1	受让取得
6	中伟股份	201410793082.X	一种镍铝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20	受让取得
7	中伟股份	201510012217.9	一种碳化硅包覆草酸锌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9	受让取得
8	中伟股份	201510011162.X	一种氟化碳黑包覆的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1	受让取得
9	中伟股份	201510086096.2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2.23	受让取得
10	中伟股份	201510224022.0	一种高容量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5.6	受让取得
11	中伟股份	201510597552.X	锂电池正极材料氢氧化钴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9.20	受让取得
12	中伟股份	201610247579.0	一种母液物料回收装置	发明	2016.4.20	原始取得
13	中伟股份	201610254912.0	一种用纯盐配制多元混合液的方法	发明	2016.4.22	原始取得
14	中伟股份	201610402031.9	一种电动汽车使用的锂电池用正极材料	发明	2016.6.11	受让取得
15	中伟股份	201620750023.9	闪蒸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7.15	原始取得
16	中伟股份	201610687086.9	氢氧化亚钴纯化用循环压滤装置	发明	2016.8.19	原始取得
17	中伟股份	201610687035.6	一种纯化氢氧化亚钴的压滤装置	发明	2016.8.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8	中伟股份	201710230255.0	一种从废旧电池中提取硫酸镍用振击节能型萃取装置	发明	2017.4.10	受让取得
19	中伟股份	201820816323.1	连续共沉淀法合成装置以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8.5.29	原始取得
20	中伟股份	201820816322.7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前驱体的反应设备	实用新型	2018.5.29	原始取得
21	中伟股份	201820816054.9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前驱体的合成系统	实用新型	2018.5.29	原始取得
22	中伟股份	201821351891.5	一种回收浓缩机	实用新型	2018.8.22	原始取得
23	中伟股份	201822005487.9	反应系统及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29	原始取得
24	中伟股份	201822068400.2	一种连续式生产镍钴锰前驱体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10	原始取得
25	贵州循环	200710129898.2	一种锂离子电池废料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回收方法	发明	2007.7.31	受让取得
26	贵州循环	201410414358.9	回收废旧锂离子电池中金属元素的方法	发明	2014.8.18	受让取得
27	贵州循环	201610134689.6	一种废旧电池回收处理装置	发明	2016.3.10	受让取得
28	贵州循环	201610527114.0	一种从报废锂电池中回收锂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6.7.3	受让取得
29	贵州循环	201710133664.9	一种废旧电池分选机用辅助进料装置	发明	2017.3.8	受让取得
30	贵州循环	201710826389.9	一种废旧电池回收处理设备	发明	2017.9.14	受让取得
31	贵州循环	201710816715.8	一种低成本稳定回收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方法	发明	2017.9.12	受让取得
32	贵州循环	201711121154.6	一种用于锂电池回收的硅胶萃取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方法	发明	2017.11.14	受让取得
33	贵州循环	201711320651.9	一种废旧电池的粉碎筛选回收装置	发明	2017.12.12	受让取得
34	贵州循环	201820548390.X	一种废旧电池破切机	实用新型	2018.4.17	原始取得
35	贵州循环	201820548389.7	一种废旧电池碎分机	实用新型	2018.4.17	原始取得
36	贵州循环	201820558456.3	废旧动力锂电池回收集装防爆车	实用新型	2018.4.18	原始取得
37	贵州循环	201810391455.9	一种利用回收资源制备锂离子电池的方法	发明	2018.4.27	受让取得
38	贵州循环	201820795413.7	废旧动力锂电池模组拆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27	原始取得
39	贵州循环	201820795308.3	废旧动力锂电池模组安全存放智能控制仓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0	贵州循环	201820794514.2	废旧锂电池成套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27	原始取得
41	贵州循环	201810594940.6	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中回收有价金属的方法	发明	2018.6.11	受让取得
42	贵州循环	201820945214.X	废旧动力锂电池组物理拆解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19	原始取得
43	贵州循环	201821046118.8	废旧锂电池中锂金属提取用锂盐反萃液过滤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8.6.30	原始取得
44	贵州循环	201821046117.3	一种废旧动力锂电池串并联再利用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30	原始取得
45	贵州循环	201821046116.9	一种移动式废旧动力锂电池二次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30	原始取得
46	贵州循环	201821430716.5	一种高效清洗锂电池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1	原始取得
47	贵州循环	201821427882.X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1	原始取得
48	贵州循环	201821427710.2	一种利用锂电池储能的风力发电用支撑塔架	实用新型	2018.9.1	原始取得
49	贵州循环	201821427708.5	锂电池阶梯回收利用的光伏发电储能的组件散热机构	实用新型	2018.9.1	原始取得
50	贵州循环	201821427707.0	锂电池阶梯回收利用的光伏发电储能组件的便于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8.9.1	原始取得
51	贵州循环	201821427680.5	一种废旧锂电池组装成的多功能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18.9.1	原始取得
52	贵州循环	201821427677.3	一种利用锂电池储能的风力发电式可充电式路灯	实用新型	2018.9.1	原始取得
53	贵州循环	201811065482.3	一种废旧钛酸锂负极片表面残留电解液去除装置	发明	2018.9.13	受让取得
54	贵州循环	201821567217.0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用真空燃烧旋转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8.9.26	原始取得
55	贵州循环	201821566864.X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用加热炉出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26	原始取得
56	贵州循环	201821563194.6	一种铝合金储能箱	实用新型	2018.9.26	原始取得
57	贵州循环	201821848953.3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燃烧加热炉出料收集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1.10	原始取得
58	贵州循环	201821848951.4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加热炉挥发出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0	原始取得
59	贵州循环	201920874823.5	一种废旧锂电池材料用湿法回收的密封防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19.6.12	原始取得
60	贵州循环	201920877716.8	一种废旧锂电池硫酸锰湿法回收用废液过滤装	实用新型	2019.6.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置			
61	贵州循环	201920877190.3	一种废旧锂电池湿法回收设备用打浆罐	实用新型	2019.6.12	原始取得
62	贵州循环	201920881661.8	一种废旧锂电池湿法回收用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12	原始取得
63	贵州循环	201921012193.7	一种碳酸锂湿法回收用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	原始取得
64	贵州循环	201921012195.6	一种提高沉淀速度的废旧锂电池硫酸锰湿法回收用沉淀罐	实用新型	2019.7.2	原始取得
65	贵州循环	201921873700.6	一种用于废旧锂电池湿法回收的萃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66	湖南新能源	201110214058.2	一种具有特殊形貌的钛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7.28	受让取得
67	湖南新能源	201310311901.8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7.23	受让取得
68	湖南新能源	201620501504.6	一种压滤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27	受让取得
69	湖南新能源	201610367196.7	一种防止无定型氢氧化亚钴纯化时被氧化的方法	发明	2016.5.27	受让取得
70	湖南新能源	201610366998.6	一种压滤喷淋系统	发明	2016.5.27	受让取得
71	湖南新能源	201620749313.1	一种闪蒸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7.15	受让取得
72	湖南新能源	201620749190.1	一种智能闪蒸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7.15	受让取得
73	湖南新能源	201610909493.X	一种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稀释装置	发明	2016.10.18	受让取得
74	湖南新能源	201610907558.7	一种电动车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分散装置	发明	2016.10.18	受让取得
75	湖南新能源	201710230259.9	一种从废旧电池中提取硫酸镍用废气搅拌节能萃取装置	发明	2017.4.10	受让取得
76	湖南新能源	201710230254.6	一种从废旧电池中提取硫酸镍用水力搅拌节能萃取装置	发明	2017.4.10	受让取得
77	湖南新能源	201710229859.3	一种从废旧电池中提取硫酸镍用风力搅拌节能萃取装置	发明	2017.4.10	受让取得
78	湖南新能源	201710265508.8	一种球形四氧化三钴粉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4.21	受让取得
79	湖南新能源	201721526953.7	一种镍钴锰三元前驱体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80	湖南新能源	201721526952.2	一种生产镍钴锰三元前驱体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81	湖南新能源	201721517444.8	一种三元前驱体的制备	实用	2017.11.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装置	新型		
82	湖南新能源	201721513919.6	一种生产三元前驱体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83	湖南新能源	201821672696.2	一种新型同步电解分离金属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6	原始取得
84	湖南新能源	201821672661.9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烧结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6	原始取得
85	湖南新能源	201821672636.0	一种新型防堵塞提速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6	原始取得
86	湖南新能源	201821661594.0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粉末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6	原始取得
87	湖南新能源	201822138169.X	一种新型便拆装式搅拌叶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原始取得
88	湖南新能源	201822138394.3	一种新型便拆装式搅拌叶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原始取得
89	湖南新能源	201822144901.4	一种新型溶剂定量计量泵	实用新型	2018.12.20	原始取得
90	湖南新能源	201920207489.8	一种多元定量溶剂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	原始取得
91	湖南新能源	ZL201920202724.2	一种连续型三元前驱体制备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9	原始取得
92	湖南新能源	201910663558.0	一种镍钴锰前驱体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7.23	原始取得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发明专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十年，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共 1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伟股份	2019SR0730185	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7.16	原始取得
2	中伟股份	2019SR0730176	找料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7.16	原始取得
3	中伟股份	2019SR0730677	生产计划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7.16	原始取得
4	中伟股份	2019SR0730169	质量管理体系 V1.0	未发表	2019.7.16	原始取得
5	中伟股份	2019SR0731870	设备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7.1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6	贵州循环	2018SR324639	废旧动力锂电池离子交换法回收系统 V1.0	未发表	2018.5.10	原始取得
7	贵州循环	2018SR335586	废旧锂电池拆解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8.5.14	原始取得
8	贵州循环	2018SR323742	废旧锂电池回收磷酸铁锂自动控制 V1.0	未发表	2018.5.10	原始取得
9	贵州循环	2018SR323754	回收动力电池净化萃取分离自动控制 V1.0	未发表	2018.5.10	原始取得
10	贵州循环	2018SR583664	激光切割废旧锂电池模组外壳智能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18.7.25	原始取得
11	贵州循环	2018SR583706	金属钴制电池级硫酸钴的智能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8.7.25	原始取得
12	贵州循环	2018SR580995	镍豆、镍粉制电池级硫酸镍的自动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18.7.25	原始取得
13	贵州循环	2018SR323770	湿法回收废旧动力锂电池智能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8.5.10	原始取得
14	贵州循环	2018SR583660	用金属锰制电池级硫酸锰的智能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8.7.25	原始取得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所有权、专利权以及软件著作权，相关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房屋租赁合同，查询了关于划拨地对外出租及公共租赁住房承租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了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等相关报批报建文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划拨地对应房产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 情况	是否有 所有权 证
湖南新能源	长沙瑞达置业有限公司	宁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旺宁新村一期项目2栋	1,558.44	员工宿舍	2018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	否	否

公司子公司湖南新能源上述租赁房屋为公共租赁住房，所属土地为划拨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1、公共租赁住房承租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规定，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采取划拨、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应当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集中建设单元型或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据此，公共租赁住房可以使用划拨用地并对外出租。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工作意见》（长政发〔2017〕17号）规定，公共租赁住房分为定向配租和非定向配租两种形式，开发区以及用人单位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以定向配租为主，主要定向用于本开发区单位职工以及本用人单位职工，其认定标准由产权单位制定和实施，认定标准报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和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根据《宁乡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宁政发〔2013〕32号）规定，开发区（园区）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保障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

2020年5月25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湖南新能源租赁的旺宁新村房屋系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建设的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湖南新能源符合上述房屋的使用对象条件，其承租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工作意见》（长政发〔2017〕17号）、《宁乡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宁政发[2013]32号）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租赁合同约定或相关方同意延长

的租赁期限内，湖南新能源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屋产权情况

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但相关房屋所有权人已取得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等相关报批报建文件。由于该等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非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且该等房屋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即使公司搬迁更换相关房屋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故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屋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房屋租赁未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租赁房屋虽存在未取得产权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但该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租赁及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上述租赁房屋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故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登记文件、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核查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取得了关联方注销登记手续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邓伟明和吴小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伟集团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
1	鑫龙新材	2003年4月23日	2,000	中伟集团
2	海纳新材	2003年9月10日	4,400	中伟集团
3	贵州星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5年4月9日	2,000	中伟集团
4	融润工贸	2007年11月19日	1,000	中伟集团
5	中伟地产	2010年2月26日	6,000	中伟集团
6	湖南安世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3,000	中伟集团
7	湖南湘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2月20日	2,118	中伟地产
8	双峰县华建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1日	1,500	中伟地产
9	益阳中伟安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9年7月7日	2,000	中伟地产
10	湖南金丽源置业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5日	5,000	中伟地产
11	汉华京电	2014年4月23日	10,800	湖南中伟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湖南中伟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3,000	邓伟明、吴小歌
13	弘新成达	2019年5月14日	1,218	邓伟明、吴小歌
14	靖江中稼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8日	2,000	融润工贸
15	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27日	6,208	靖江中稼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海纳新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2017年前，海纳新材主营业务为生产、研发和销售四氧化三钴等产品，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12月，海纳新材股东决定将其主营业务调整为接受湖南新能源委托从事相关产品生产，并将其存货转让给湖南新能源。2017年和2018年，海纳新材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能源提供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代加工服务，并偶发性的对外销售少量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等产品，该等对外销售的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主要为海纳新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发行人亦不需要的降级品。湖南新能源自有产能提升后，海纳新材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了全部生产活动，并于2020年4月完成了注销。发行人与海纳新材之间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进行的上述业务安排不属于非公平竞争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纳新材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纳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节“二、尽职调查

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二十九）关于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的核查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十九）关于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情况。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资金流水、能够确认公允性的证明文件等，并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主要内容为委托加工、材料采购等，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纳新材	委托加工	金额	-	-	2,313.22	7,245.45
		占比	-	-	0.85%	4.31%
	材料采购	金额	-	-	515.8	4,956.00
		占比	-	-	0.19%	2.95%
雅空间	接受服务	金额	-	56.04	-	-
		占比	-	0.01%	-	-
龙晟酒店	接受服	金额	0.58	13.58	9.06	8.5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务	占比	0.00%	0.00%	0.00%	0.01%
融润工贸	材料采购	金额	-	-	1.66	3,015.59
		占比	-	-	0.00%	1.79%
中伟投资	材料采购	金额	-	-	24.79	33.34
		占比	-	-	0.01%	0.02%
宏林达	材料采购	金额	-	-	6,941.76	8,682.98
		占比	-	-	2.55%	5.17%
中伟集团	材料采购	金额	-	-	-	39.73
		占比	-	-	-	0.02%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金额	1,152.13	5,669.33	3,533.28	1,647.50
		占比	0.83%	1.22%	1.30%	0.9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5,629.15 万元、13,339.57 万元、5,738.95 万元和 1,152.7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25%、4.91%、1.23%和 0.83%，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除与龙晟酒店、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外，其他交易后续不再持续进行。

上述交易中与海纳新材、融润工贸、中伟集团的交易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与海纳新材的交易

I. 委托加工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部分生产线尚在建设调试期，产能难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故委托海纳新材代加工部分产品，主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和氢氧化钴。随着发行人产线陆续投产，海纳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不再从事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海纳新材采购加工服务的具体金额及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加工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三元前驱体	765.17	100.00%	1,928.17	100.00%
四氧化三钴	1,237.16	100.00%	4,563.51	100.00%

委托加工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氢氧化钴	310.89	100.00%	753.77	100.00%
合计	2,313.22	100.00%	7,245.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海纳新材代加工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及氢氧化钴的加工费价格根据区域市场产能供求情况并参考公司订单加工费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海纳新材加工产品公允性分析如下：

发行人基于技术保密性、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区域市场提供产品委托加工服务的供给等因素，2017 年和 2018 年仅委托海纳新材进行加工业务，没有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加工。

因此，对海纳新材受托加工按年度单吨收入、单吨成本、单吨毛利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委托海纳新材单吨加工费	7,854.32	11,312.52
海纳新材单吨加工成本	6,506.27	5,039.56
海纳受托加工单吨毛利	1,348.04	6,272.96

公司结合自身产能情况与海纳新材协商定价，2017 年湖南生产基地产线均处于建设阶段，产能不足，为服务好客户，快速抢占市场，公司承接的自身产能无法满足的客户订单需委托海纳新材加工。

随着发行人 2018 年湖南生产基地产线逐步投产，已具备一定的自行加工产能，产能供给增加，进一步增强了与海纳新材的议价空间，且常规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及海纳新材自身加工成本增加，因此 2018 年海纳新材受托加工单吨毛利相较 2017 年降低。

综上，发行人委托海纳新材加工产品定价，主要是根据区域市场双方产能供求情况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变化符合发行人区域市场产能变化情况，双方均获得了合理的利润，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II. 材料采购

海纳新材自 2017 年由自主生产销售改为受托加工经营模式后，将剩余产成品和原材料向发行人进行销售。公司向海纳新材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成品等，定价主要根据市场采购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海纳新材采购材料的具体金额及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原材料、产成品	515.80	0.18%	4,956.00	2.65%

②与融润工贸的材料采购交易

融润工贸从事贸易业务多年，具有一定的材料采购渠道及资金实力优势，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曾短期向融润工贸采购用于公司三元前驱体生产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015.59 万元和 1.66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当期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原材料	1.66	0.00%	3,015.59	1.66%

2019 年后，公司与融润工贸不再进行相关原材料的关联采购事项。

③与中伟集团的材料采购交易

2017 年与中伟集团的交易为之前年度合同尚未执行完毕部分。2017 年，公司向中伟集团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39.73 万元，占同类采购占比为 0.02%，采购价格参照当期该产品市场价格执行。2018 年开始，公司不再与中伟集团进行相关材料的关联采购事项。

(2) 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及设备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宏林	工程	金额	-	1,738.32	38,511.40	7,770.8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建设	施工	占比	-	0.37%	14.17%	4.62%
民强工程	工程施工	金额	-	706.72	755.92	153.09
		占比	-	0.15%	0.28%	0.09%
汉华京电	机器设备	金额	72.35	1,675.76	2,421.55	394.87
		占比	0.05%	0.36%	0.89%	0.2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采购商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8,318.77 万元、41,688.87 万元、4,120.80 万元和 72.3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5%、15.34%、0.88%和 0.05%，呈大幅下降趋势。除与汉华京电的交易外，其他交易后续不再持续进行。

上述交易中，公司与汉华京电的交易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

①与汉华京电的机器设备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定制化设备的需求，同时汉华京电是一家致力于核电研发设备与核军工非标设备制作和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相关业务能力。公司向汉华京电采购的设备主要是公司生产需要的定制化配套设备及其易损件，双方参照类似设备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机器设备	72.35	3.14%	1,675.76	6.84%	2,421.55	5.05%	394.87	2.61%

②发行人向宏林建设支付的款项与工程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林建设支付的款项与工程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累计工程总额	累计应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累计支付工程款	累计付款占工程总额比
2017年度	50,316.73	21,880.38	43.49%	21,870.38	43.47%
2018年度	65,684.57	61,295.34	93.32%	58,859.18	89.61%
2019年度	65,684.57	65,684.57	100.00%	63,707.10	96.99%

注 1：工程进度=累计应付工程款/累计工程总额；

注 2：累计付款占工程总额比=累计支付工程款/累计工程总额。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与宏林建设的建设合同、招投标文件、第三方出具的结算报告，实地查看盘点相关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查阅发行人与宏林建设付款明细及相关发票、凭证等资料，同时，对宏林建设累计工程总额、累计应付工程款、工程进度、累计支付工程款总额及占工程总额比进行了复核，对与宏林建设的交易金额进行了确认，并对宏林建设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交易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宏林建设支付的款项与工程进度匹配，资金用途真实。

(3) 出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鑫龙新材	销售材料	金额	-	-	1,779.31	-
		占比	-	-	0.58%	-
海纳新材	销售材料	金额	-	-	502.85	753.68
		占比	-	-	0.16%	0.40%
宏林达	销售产品	金额	-	-	-	335.21
		占比	-	-	-	0.18%
融润工贸	销售产品	金额	-	-	-	8,929.42
		占比	-	-	-	4.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0,018.31 万元、2,282.1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0.74%、0.00%和 0.00%，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2019 年度该等交易全部停止，后续不再进行。

上述交易中，公司与鑫龙新材、海纳新材和融润工贸的交易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

①与鑫龙新材的材料销售交易

2018 年，公司因存货管理需要向鑫龙新材销售原材料氯化钴，销售金额为 1,779.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8%，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除此之外，公司未再与鑫龙新材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②与海纳新材的材料销售交易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与海纳新材存在委托加工事项，为发挥公司统一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优势，将采购的少量原材料参照同期市场价格销售给海纳新材使用。2019 年起，海纳新材停止生产，公司不再与其进行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销售占比	金额	同类销售占比
原材料、产成品	502.85	0.21%	753.68	0.61%

③与融润工贸的产品销售交易

2017 年，公司向融润工贸销售的主要商品为三元前驱体及四氧化三钴产成品，销售金额为 8,929.42 万元，占同类产品销售占比为 5.06%，销售价格参照同期产品市场价格确定。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前公司尚未取得进出口资质和客户认证，通过具有进出口资质的融润工贸进行出口销售。2018 年之后不存在与融润工贸进行关联销售的情形。

2017 年发行人向融润工贸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产品名称	最终销售客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不含税)	融润工贸最 终销售金额 (不含税)	最终销售金 额占比
三元前驱体	LG化学	1,185.31	8,592.11	9,245.57	96.48%
三元前驱体	青岛乾运	44.64	333.85	333.85	3.48%
四氧化三钴	三星SDI	0.25	3.45	3.62	0.04%

注 1：青岛乾运，为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05 月 06 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及动力电池等；

注 2：发行人向融润工贸与融润工贸向 LG 化学销售金额之差，主要为：2017 年融润向 LG 销售定价中考虑了不予退税的 4%及出口环节的销售费用。

(4) 关联租赁情况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因中部产业基地自有研发车间尚在建设中，难以及时满足自身研发所需，因此向海纳新材租赁部分房产和研发检测设备等资产，确保公司研发活动的正常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房屋及设备租赁	73.40	55.08%	72.98	43.09%

公司随着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及设备调试完毕，2019 年起未再租赁海纳新材相关资产，后续不再进行。上述房屋租金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确定，设备租金参考设备成新率确定。

(5) 海纳新材、宏林达、贵州大龙汇成、宏林建设、融润工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宏林建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由于处于同一行业和贸易等因素，海纳新材、宏林达、贵州大龙汇成、融润工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的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除生产锰金属产品的贵州大龙汇成外 2019 年后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1、海纳新材、宏林达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海纳新材、宏林达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形，主要是因为海纳新材、宏林达具有一定的材料采购渠道及资金实力优势，发行人通过海纳新材、宏林达进行原材料采购，海纳新材、宏林达从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后销售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不含税)	含税单价	同期可比采购均价
宏林达	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氯化钴	1,830.77	10.50	10.39
		硫酸钴	1,729.06	8.50	8.40
	玉林旭邦贸易有限公司	氯化钴	2,915.09	11.50	11.80
海纳新材	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氯化钴	200.00	5.20	5.60
		硫酸钴	1,210.77	9.80	9.3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钴溶液	659.68	5.01	5.60
2018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不含税)	含税单价	同期可比采购均价
宏林达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钴	1,125.00	14.50	15.25
		硫酸钴	1,304.96	12.11	11.81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钴	161.38	11.70	11.81
	肇庆市金晟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镍	496.28	2.57	2.72

	宁波互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氯化钴溶液	1,058.28	13.50	15.25
	上海鸣昊实业有限公司	氯化钴	1,755.17	8.14	8.24

注1: 同期可比采购均价, 为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同期同产品市场均价(含税)或发行人同期同产品交易均价, 报告期内氯化钴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导致不同时点交易价格变化较大;

注2: 氯化钴溶液按24.2%金属含量比, 将金吨折算为氯化钴实物吨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海纳新材、融润工贸和贵州大龙汇成与发行人重叠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 海纳新材、融润工贸和贵州大龙汇成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形。海纳新材与发行人重叠客户的销售, 主要为海纳新材处理2017年之前剩余少量库存; 融润工贸与发行重叠客户, 主要为2017年前公司尚未取得进出口资质和客户认证变更时间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万元/吨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不含税)	含税单价	同期可比采 购均价
融润工贸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807.69	8.75	8.75
	LG化学	三元前驱体	9,894.06	7.79	8.71
	三星SDI	四氧化三钴	3.62	16.94	16.64
海纳新材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153.08	12.80	12.11
		镍钴料-镍	152.76	6.54	6.41
		镍钴料-钴	456.39	34.30	34.0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钴	72.01	16.85	18.23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3.85	9.00	10.46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14.70	17.20	19.36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钴	2.24	9.26	8.4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23.08	6.75	7.34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316.24	37.00	38.07	
贵州大龙汇成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硫酸锰	42.90	0.65	0.5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锰	54.00	0.60	0.56
	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锰	1,157.68	0.58	0.56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硫酸锰	2,098.65	0.59	0.56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锰	1,064.64	0.68	0.56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2.45	2.04	-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70.00	2.80	-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10.00	2.00	-
2018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不含税)	含税单价	同期可比采 购均价

海纳新材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镍钴料-镍	12.82	7.52	7.41
		镍钴料-钴	26.80	42.71	41.16
贵州大龙汇成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硫酸锰	67.20	0.70	0.6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锰	19.80	0.66	0.63
	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锰	1,845.11	0.65	0.63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硫酸锰	1,437.26	0.64	0.63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锰	195.84	0.68	0.63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锰	20.40	0.68	0.63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10.25	2.05	-
2019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不含税)	含税单价	同期可比采购均价
贵州大龙汇成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硫酸锰	586.18	0.68	0.62
	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锰	1,576.04	0.64	0.62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硫酸锰	457.46	0.69	0.62
	池州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锰	83.86	0.66	0.62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锰	96.60	0.60	0.62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1.86	1.55	-
2020年一季度					
关联方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不含税)	含税单价	同期可比采购均价
贵州大龙汇成	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锰	201.75	0.54	0.58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硫酸锰	88.73	0.56	0.58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1.86	1.55	-

注1: 贵州大龙汇成由于国资股东监事李德祥曾任董事的企业, 而形成关联方, 李德祥为公司贵州省国资股东新动能、贵州高投在2019年5月提名为发行人监事, 贵州大龙汇成是生产电池用锰金属材料的供应商;

注2: 同期可比采购均价, 为同期同产品其他供应商或客户平均合同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氯化钴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导致不同时点交易价格变化较大;

注3: 四氧化三锰为相对小众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信息, 公司报告期内亦未采购该品种, 故该产品报告期内无同期同产品市场/发行人销售采购均价。

由上表可见, 发行人关联方海纳新材、宏林达、贵州大龙汇成、融润工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的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关联方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同期同产品市场/发行人销售均价基本一致, 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情况:

(1) 采购设备

2019年1月1日起海纳新材停止生产，不再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研发及销售，但停产后部分非关键性生产、研发设备仍可使用。同时，公司有较强的研发、检测设备的需求，因此公司子公司湖南新能源于2019年向海纳新材采购了此部分设备，采购金额为204.67万元（不含税），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为0.84%。前述设备采购交易定价系参考其评估值确定，上述采购款项已经支付。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在拟上市企业较为常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3) 资金拆借及利息支付

2017年和2018年，因自身融资能力受限，公司存在向中伟集团拆入资金的情形，日均拆借资金余额分别为15,825.75万元和9,829.91万元，合计借款利息为1,597.14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末将全部拆借本金及利息归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7,632.72	237,882.60	245,515.32	0.00
2017年度	11,430.20	155,448.98	159,246.46	7,632.72

2019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4) 受让海纳新材专利

2019年，海纳新材停止生产，因而将其5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湖南新能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专利已经转让完毕。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1620501504.6	一种压滤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27
2	201610367196.7	一种防止无定型氢氧化亚钴纯化时被氧化的方法	发明	2016.5.27
3	201610366998.6	一种压滤喷淋系统	发明	2016.5.27
4	201620749313.1	一种闪蒸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7.15

5	201620749190.1	一种智能闪蒸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7.15
---	----------------	------------	------	-----------

为保证拟上述主体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关联交易在拟上市企业较为常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6) 许可使用及受让中伟集团商标

发行人使用的部分商标权原归属于中伟集团。2019年6月18日，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与中伟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伟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独占使用其七项商标，独占许可期限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该等商标转让给中伟新材料或该等商标注销之日。同日，发行人与中伟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中伟集团无偿独占许可使用的七项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商标已经转让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	中伟	18760669	1	2017.5.21-2027.5.20
2	中伟	15258275	1	2015.10.14-2025.10.13
3	ZOOMWE	15258431	1	2015.10.14-2025.10.13
4	ZOOMWE	18760742	1	2017.2.7-2027.2.6
5	ZOOMWE	18760835	9	2017.2.7-2027.2.6
6	ZOOMWE	18760988	12	2017.2.7-2027.2.6
7	ZOOMWE	18761370	40	2017.2.7-2027.2.6

为保证拟上述主体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关联交易在拟上市企业较为常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7) 关联方代付薪酬

2017年和2018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代发员工工资薪酬的情形，金额分别为671.93万元和40.37万元。2019年起，上述情形不再发生和继续，上述工资薪酬涉及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公司已将上述费用视作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并调整计入各年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

(8) 关联方受托支付

2018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子公司湖南新能源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其中，通过汉华京电进行转贷融资的金额为4,166.9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汉华京电	0.00	0.00	4,166.93	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主观调节收入、成本费用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预计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比很低。

（三十）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报关单、签收单、记账凭证等单据，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不是仅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外销收入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表，取得了主要客户营业执照，通过客户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核查了客户基本情况；统计了境内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并分析其差异原因；取得了海关出口明细数据，并对主管海关进行发函确认；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发函、走访，报告期内发函金额占境外收入金额的比例均在96%以上，走访客户销售金额占境外收入金额的比例均在98%以上；对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境外客户函证数据与境外收入金额进行比对分析；核查主要境外销售地区的相关贸易政策；测算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

1、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及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2020年 1-3月	1	LG 化学	三元前驱体	61,659.95	39.31%	94.17%
	2	L&F	三元前驱体	1,415.23	0.90%	2.16%
	3	三星 SDI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1,360.22	0.87%	2.08%
	合计		-	64,435.40	41.08%	98.41%
2019 年度	1	LG 化学	三元前驱体	204,113.54	38.43%	95.82%
	2	三星 SDI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3,624.25	0.68%	1.70%
	3	L&F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1,811.46	0.34%	0.85%
	合计		-	209,549.25	39.45%	98.37%
2018 年度	1	LG 化学	三元前驱体	106,978.36	34.87%	96.10%
	2	三星 SDI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3,463.77	1.13%	3.11%
	3	L&F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氢氧化钴	668.56	0.22%	0.60%
	合计		-	111,110.69	36.22%	99.81%
2017 年度	1	LG 化学	三元前驱体	19,509.52	10.48%	96.59%
	2	三星 SDI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554.27	0.30%	2.74%
	3	L&F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氢氧化钴	131.12	0.07%	0.65%
	合计		-	20,194.91	10.85%	99.98%

注：上述 LG 化学数据未包括其境内子公司乐友新能源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1) 主要境外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 LG 化学、三星 SDI 和 L&F，三者销售收入合计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8%、99.81%、98.37%和 98.41%。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韩国，与锂电池产业链区位分布特征相符，上述境外销售区域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主要境外客户简介

①LG 化学成立于 1947 年，是一家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51910.KS），隶属于韩国 LG 集团，业务范围包括基础材料、信息电子材料、电池、显示材料和生命科学材料等。

②三星 SDI 成立于 1970 年，是一家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6400.KS），隶属于韩国三星集团，业务范围包括生产电子、汽车、储能等领域的二次电池、半导体、显示器和太阳能等材料。

③L&F 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66970.KQ），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上述境外客户均为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锂电池或锂电池正极材料厂商，成立时间较长，业务规模较大，业内知名度较高，且 LG 化学和三星 SDI 亦为华友钴业、格林美等同行上市公司的境外客户，L&F 为同行业公司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客户。

（2）境内外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境内	7.83	18.17	8.19	17.03	10.67	33.24	9.00	28.06
境外	8.30	19.35	8.85	19.95	11.96	38.99	9.54	33.38

注：上述数据不包括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境内	10.42%	10.76%	11.48%	7.46%	9.10%	6.04%	8.31%	16.54%
境外	13.25%	16.34%	15.61%	14.50%	15.53%	9.07%	9.94%	23.66%

注：上述数据不包括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单价、毛利率一般高于境内销售，主要由于：①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高镍三元前驱体产品，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技术标准较高，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一般高于常规产品；②由于境外销售定价中普遍包含较高的运

费及港杂费，使得其销售定价一般高于境内。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容百科技	5.04%	10.64%	6.11%
华友钴业	50.24%	31.33%	29.42%
格林美	20.71%	35.45%	23.07%
宁德时代	4.37%	3.53%	1.52%
长远锂科	0.44%	0.60%	0.58%
平均值	16.16%	16.31%	12.14%
中伟股份	40.11%	36.28%	10.85%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产品凭借领先技术水平与较强市场竞争力，赢得 LG 化学等全球领先厂商的信任和持续增量采购，使得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4)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境外客户函证情况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9,379.04	30,892.34	16,469.41	2,997.13
海关出口金额	9,311.72	30,580.09	16,460.22	3,036.08
差异金额	67.31	312.25	9.19	-38.96
差异率	0.72%	1.01%	0.06%	-1.30%

注：差异金额=境外销售收入金额-海关出口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数据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率较小，主要差异来源于：①根据海关系统，公司出口退货一般按进口报关，未在出口数据中抵减；②公司海外客户样品报关金额与记账金额（一般为免费送样，不确认收入）存在差异；③海关出口金额未包括保税区境外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65,477.20	213,028.17	111,320.56	20,198.91
出口退税金额	8,190.05	25,273.73	13,585.03	2,482.77
出口退税金额/境外销售收入	12.51%	11.86%	12.20%	12.29%

注：出口退税金额为当期应退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发函，客户均已回函确认；中介机构走访了 LG 化学、三星 SDI 等主要境外客户，取得了海关出口数据证明，对境外客户及境外销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5）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进出口业务对冲部分汇率波动，并通过增加同币种外汇贷款与信用证外币押汇等措施匹配外币资产与负债结构，从而减少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119.70 万元、2.71 万元、230.84 万元和 55.9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0.04%、1.09%和 0.76%，汇率变动对业绩影响很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均为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锂电池或锂电池正极材料厂商；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以及境外客户函证数据相匹配，差异具有合理性，境外销售实现了真实销售和最终销售；③受产品种类差异、运费及港杂费差异等影响，公司境外销售单价、毛利率一般高于境内销售，具有合理性；④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韩国，与锂电池产业链区位分布特征相符，上述境外销售区域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应对汇率波动的有效措施，汇率变动对业绩影响很小。

（三十二）关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变动是否较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结构明细表、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取得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数据，并针对单位成本、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以及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成本、销量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1) 三元前驱体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成本	94,030.15	-	325,857.11	71.38%	190,142.61	78.81%	106,338.20
销量	13,202.20	-	44,242.11	130.15%	19,223.31	50.16%	12,801.82
单位成本	7.12	-3.30%	7.37	-25.54%	9.89	19.08%	8.31

注：上述销量不含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前驱体的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硫酸钴和硫酸镍价格变动影响，呈先增后减趋势，与主要原材料变动趋势相符。

(2) 四氧化三钴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成本	42,130.55	-	124,152.16	189.30%	42,914.69	14.23%	37,568.04
销量	2,599.01	-	7,873.44	474.64%	1,370.14	-14.53%	1,603.03
单位成本	16.21	2.80%	15.77	-49.66%	31.32	33.65%	23.44

注：上述销量不含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四氧化三钴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氯化钴价格变动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与氯化钴价格变动趋势相符。

(3) 受托加工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加工成本	536.59	-	3,123.62	-69.21%	10,143.67	135.71%	4,303.46
加工数量	510.72	-	3,465.93	-53.57%	7,465.20	217.84%	2,348.72
单位成本	1.05	16.58%	0.90	-33.67%	1.36	-25.84%	1.83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包括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加工，该项业务中部分合同约定由公司采购部分主材，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合同约定的主材数量变动影响，2018年及2019年加工业务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剔除主材因素影响后，

2018年及2019年公司加工单位成本下降趋势不变、幅度收窄，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子公司湖南新能源产线尚在建设，主要受托加工业务需要委外转单加工，单位成本较高；自2018年开始公司产线逐步达产，产能逐步释放，削减了委外转单数量，推动公司加工业务单位成本的持续下降。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和氯化钴等，采购数量和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硫酸钴	2,719.00	4.31	20,616.75	4.38	12,856.17	8.21	9,641.38	7.12
硫酸镍	13,201.66	2.03	55,379.07	2.20	28,401.61	2.17	25,457.98	1.88
硫酸锰	3,922.00	0.50	17,196.82	0.54	9,752.00	0.54	7,063.00	0.50
氯化钴	8,238.26	5.11	26,390.22	5.03	4,177.66	10.36	5,788.06	8.18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随着公司产品产量的增加而增加。公司对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和氯化钴的采购，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等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受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影响，公司硫酸钴、氯化钴和硫酸镍采购均价整体呈现先涨后跌的变动趋势，硫酸锰采购均价较为稳定，上述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成本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元前驱体相关业务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容百科技-三元前驱体	8.48	12.50	8.68
华友钴业-三元前驱体	6.86	8.31	7.02
格林美-新能源电池材料	5.57	8.67	8.31
宁德时代-锂电池材料	-	5.80	5.95
长远锂科-三元前驱体	7.41	9.33	7.62
平均值	7.08	8.92	7.52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伟股份-三元前驱体	7.37	9.89	8.31

注：2019 年宁德时代未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元前驱体相关业务单位成本平均水平呈先涨后跌的变动趋势，发行人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十三）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了解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原因及确认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真实，回款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三十四）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金交易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了解交易对方情况及交易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金额很小，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现金交易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现金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十五）关于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对比分析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结构及各产品毛利率。

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容百科技、华友钴业、格林美、宁德时代和长远锂科等，但上述公司除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三元前驱体业

务外还从事其他业务。为增强数据的可比性，除比较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外，另选取上述公司公开资料披露的与三元前驱体相关业务或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7-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容百科技	14.57	16.92	14.86
华友钴业	10.68	28.56	34.61
格林美	18.09	19.16	20.30
宁德时代	28.19	32.51	34.17
长远锂科	17.14	15.17	20.98
平均值	17.73	22.46	24.98
中伟股份	12.50	12.36	9.9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2017-2019 年度报告或其他公开披露资料。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各公司虽处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及上游行业，但业务与产品的侧重点存在差异。

容百科技主营产品包括三元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等，并以三元正极材料为主，2017-2019 年三元正极材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高于 80%，由于三元正极材料毛利率一般高于三元前驱体，故 2017-2019 年容百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公司。

华友钴业主营产品包括钴产品、铜产品、三元前驱体等，由于钴产品、铜产品毛利率一般高于三元前驱体，2017-2018 年华友钴业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2019 年受行业影响钴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使得华友钴业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毛利率水平。

格林美主营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四氧化三钴、钴酸锂、硫酸镍、硫酸钴等，产品门类较为丰富，三元正极材料、硫酸钴等高毛利产品拉高了格林美整体毛利率水平，此外，格林美三元前驱体产品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废旧电池回收业务等，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故 2017-2019 年其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

公司。

宁德时代主营产品包括动力电池系统与锂电池材料等，并以动力电池系统为主，2017-2019年动力电池系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高于85%，动力电池系统毛利率一般高于锂电池材料，此外，宁德时代锂电池材料产品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废旧电池回收业务等，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故2017-2019年宁德时代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

长远锂科主营产品包括三元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钴酸锂正极材料和球镍等，并以三元正极材料为主，由于三元正极材料毛利率一般高于三元前驱体，故2017-2019年长远锂科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

2、三元前驱体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三元前驱体业务是销售收入与毛利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7-2019年三元前驱体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容百科技-三元前驱体	4.96	6.28	10.97
华友钴业-三元前驱体	15.91	21.92	14.52
格林美-新能源电池材料	22.11	22.01	24.06
宁德时代-锂电池材料	24.40	23.05	27.00
长远锂科-三元前驱体	9.66	11.81	13.79
平均值	15.41	17.01	18.07
中伟股份-三元前驱体	13.76	12.37	8.5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2017-2019年度报告或其他公开披露资料。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行业内各企业的毛利率在不同年度均存在一定程度波动，公司处于行业企业毛利率合理变动范围内，公司处于行业企业毛利率合理变动范围内。2017-2019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元前驱体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2017-2019年，公司三元前驱体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华友钴业、格林美和宁德时代毛利率较高。公司三元前驱体业务毛利率低于上述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其毛利率平均水平低7-13个百分点，主

要原因是：华友钴业、格林美和宁德时代的三元前驱体产品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废旧电池回收或自制硫酸镍、硫酸钴等，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而发行人三元前驱体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外部采购；此外，格林美和宁德时代电池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该产品毛利率一般高于正极材料前驱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元前驱体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华友钴业、格林美及宁德时代平均水平一般高出 7-9 个百分点，若扣除原材料成本差异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元前驱体毛利率与三家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相近。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

根据容百科技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容百科技生产的三元前驱体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三元正极材料，对外销售规模较小，且主要为传统型号前驱体。2017 年公司三元前驱体业务毛利率小幅低于容百科技，主要由于容百科技产品定价较高。2018-2019 年公司三元前驱体业务毛利率高于容百科技，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高镍三元前驱体产品逐步量产，毛利率相比传统型号更高，而容百科技三元前驱体产品以传统型号为主；另一方面，容百科技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其三元前驱体销售收入的 49.07%来自于其子公司 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但该子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导致其三元前驱体毛利率偏低，剔除该等影响后容百科技 2018 年三元前驱体毛利率为 10.65%，与公司差距较小，根据容百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2019 年其三元前驱体产量较 2018 年减少 25.56%，产能利用率较低。

2017-2019 年，公司三元前驱体毛利率呈逐步上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的变动趋势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加强对高镍三元前驱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且高镍产品因生产工艺更复杂、技术水平更高、下游需求更旺盛，其毛利率高于常规产品，随着高镍产品产能产量的逐步释放，其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推动三元前驱体毛利率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凭借领先技术水平与较强竞争力，赢得优质客户增量采购，使得公司三元前驱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此外，受三元前驱体常规产品市场竞争程度提升、产能利用率逐步下降影响，容百科技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若剔除容百科技影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分别为 19.84%、19.70%及 18.02%，整体波动程度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存在一定的差异，与各公司之间产品结构、业务模式、产能利用率等差异相关，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十六) 关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变动较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及分产品的毛利率，查阅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取得了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结构数据，核查了受托加工业务合同，测算了剔除主材因素影响后受托加工毛利率水平。

1、三元前驱体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8.10	8.54	11.29	9.09
单位成本	7.12	7.37	9.89	8.31
毛利率	12.12%	13.76%	12.37%	8.59%

2017-2019 年，公司三元前驱体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紧贴市场需求发展，加强对 NCM622、NCM811 等高镍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高镍产品因生产工艺更复杂、技术水平更高，其毛利率相比常规产品更高，随着公司高镍产品产能产量的逐步释放，其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推动三元前驱体毛利率不断提升。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元前驱体产品结构逐步高镍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元前驱体主要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NCM523	14,247.58	13.32	78,819.96	20.86	73,761.02	33.99	58,775.47	50.52
NCM622	67,172.59	62.78	237,525.40	62.86	113,397.78	52.26	35,303.15	30.35
NCM811	24,006.26	22.44	57,058.32	15.10	14,893.23	6.86	642.86	0.55
NCA	492.30	0.46	1,534.79	0.41	11,653.06	5.37	3,607.35	3.10

在高能量密度以及降成本需求推动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高镍化趋势日益显现，引导三元前驱体行业向高镍化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高镍

三元前驱体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销售。公司高镍产品主要包括 NCM622 以及 NCM811，随着其规模化量产以及国内外高镍产品客户的持续开发，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占比持续提升，由 2017 年的 34.00% 提升至 2020 年 1-3 月的 85.68%，三元前驱体产品结构高镍化趋势明显。

②高镍化推动三元前驱体毛利率逐步提升

公司 NCM622、NCM811 等高镍产品毛利率一般高于 NCM523 等常规产品，主要由于：一方面，随着镍含量的提高，产品加工难度、生产工艺复杂度以及技术水平要求大幅提升，定价一般较高；另一方面，三元正极材料的高镍化趋势日益凸显，高镍前驱体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市场供给较为紧俏。报告期内公司 NCM622、NCM811 等高镍三元前驱体产品毛利率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坚持以高镍低钴三元前驱体为研发与产销方向，以高镍、掺杂等技术作为主要研发方向，不断进行技术攻关，基于共沉淀法最终形成多项核心技术，研发实力在三元前驱体领域具备领先地位。公司高镍产品的技术优势较为明显，亦保障了高镍产品具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随着公司高镍产品产能产量的逐步释放，其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三元前驱体产品结构逐步高镍化，推动三元前驱体毛利率整体呈增长趋势。

2020 年 1-3 月，公司三元前驱体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 2019 年第四季度以来，主材硫酸镍价格持续下降，推动三元前驱体销售价格的下降，但由于单位成本的变动滞后于销售价格，使得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销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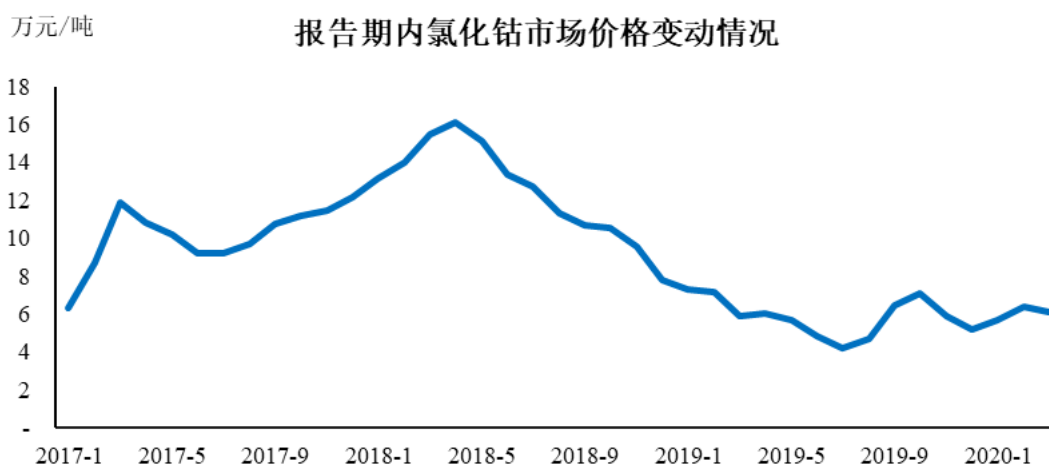
2、四氧化三钴

单位：万元/吨

经营模式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18.18	17.05	33.36	28.11
单位成本	16.21	15.77	31.32	23.44
毛利率	10.84%	7.52%	6.11%	16.62%

①报告期内四氧化三钴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四氧化三钴毛利率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四氧化三钴主要原材料氯化钴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公布的氯化钴月度市场均价（含税）。

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氯化钴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先涨后跌的变动趋势。公司四氧化三钴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受氯化钴价格变动影响。由于存在一定的采购周期和生产周期，单位成本的变动一般滞后于销售价格的变动。

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原材料氯化钴价格持续快速增长拉动四氧化三钴价格同步增长；根据业务流程，公司采购氯化钴在先、销售四氧化三钴在后，在二者价格同步快速增长的时期内，公司单位成本的上升滞后于销售价格的上涨，使得2017年公司四氧化三钴毛利率水平较高。2018年4月氯化钴和四氧化三钴价格开始下滑，并在2019年中筑底，公司四氧化三钴单位成本的下降滞后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导致2018年公司四氧化三钴毛利率跌至报告期低点，并于2019年起有所回升。2020年1-3月，氯化钴市场价格有所回升，由于四氧化三钴单位成本的上升滞后于销售价格的上涨，使得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小于销售价格，推动四氧化三钴毛利率的提升。

另外，2019年以来公司高毛利产品高电压四氧化三钴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也对四氧化三钴毛利率的回升起到了推动作用。

②四氧化三钴与三元前驱体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氧化三钴主要用于生产钴酸锂正极材料，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等领域；三元前驱体主要用于生产三元正极材料，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四氧化三钴与三元前驱体虽均为正极材料前驱体，但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原材

料种类、配比及成本结构均有所不同，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不同，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亦有所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氧化三钴主要原材料为氯化钴，氯化钴作为唯一的主材，在成本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氯化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三元前驱体主要原材料为硫酸镍、硫酸钴和硫酸锰，其中硫酸镍在成本中占比较高，且随着产品结构的高镍化，硫酸镍在成本中占比亦有所提升，报告期内三元前驱体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高镍化以及硫酸镍市场价格变动影响。

3、受托加工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工单价	1.50	1.53	2.02	1.90
单位成本	1.05	0.90	1.36	1.83
毛利率	29.74%	40.97%	32.61%	3.71%

2017-2019年，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中部分合同约定由公司采购部分主材，剔除主材因素影响后，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2%、39.38%、41.04%，呈持续增长趋势。2017年，公司子公司湖南新能源产线尚在建设，主要受托加工业务需要委外转单加工，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2018年起公司自有产线陆续建成投产，以自产产品销售为主，委外转单加工数量大幅度减少，推动毛利率水平的迅速提升。

2020年1-3月，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加工四氧化三钴新产品较多，新产品量产初期单位加工成本较高，使得受托加工业务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高于自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基于销售定价不同及成本核算范围不同，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中部分合同约定由公司采购部分主材，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计价不包含主材价格，而自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计价中则包含主材价格，故受托加工业务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低于自营业务，从而导致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高于自营业务毛利率。

(4) 期后毛利率变动情况

① 三元前驱体毛利率回升

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一季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三元前驱体毛利率分别为 13.57%、12.12%和 13.76%。

2020 年一季度，受主要原材料硫酸镍市场价格下降影响，三元前驱体销售价格同步下降，但由于单位成本的下降有所滞后，使得三元前驱体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020 年二季度，硫酸镍市场价格相对平稳，同时受益于 LG 化学等客户需求增长，公司三元前驱体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推动毛利率回升。

② 四氧化三钴毛利率相对稳定

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一季度、2019 年度，发行人四氧化三钴毛利率分别为 10.19%、10.84%、7.52%。

2020 年一季度，受主要原材料氯化钴市场价格上升影响，四氧化三钴销售价格同步上涨，但由于单位成本的上升有所滞后，使得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提升。2020 年二季度，一方面，氯化钴市场价格下行，单位成本变动相对滞后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另一方面，受益于厦门钨业等客户需求的增长，产量及产能利用率较一季度提升，综合导致毛利率相对稳定。

2020 年半年度，四氧化三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提升，一方面来源于一季度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有利影响，另一方面受益于规模效应，推动了毛利率的提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产能等因素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十七）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股权激励相关决策程序、制度文件，查询了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信息，核查了股份支付测算过程的准确性及合规性。

2019 年 3 月，为稳定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经股东会审议、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公司通过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45 元/注册资本，授予数量为 1,238.00 万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5 日。

公司以距离员工持股授予日最近的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即以 2019 年 4 月 A 轮融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13.10 元/注册资本）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方面该次增资发生时间与股权激励时间最为接近，且前后临近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权交易。另一方面，该次增资引入的投资者中不乏知名投资机构和国资背景的投资机构。因此，公司选取 A 轮融资时的增资价格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上述增资价格对应约 54 亿元的投前估值，相对于 2018 年扣非后 0.44 亿元净利润，约为 123 倍市盈率，相对于 2019 年扣非后 1.21 亿元净利润，约为 45 倍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容百科技曾于 2018 年 6 月进行 C 轮投资者增资，增资价格为 25.58 元/股，对应约 88 亿元的投前估值，相对于 2017 年扣非后 0.92 亿元净利润，约为 96 倍市盈率，相对于 2018 年扣非后 2.03 亿元净利润，约为 43 倍市盈率。

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相应估值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计量结果具有合理性。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和《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均约定了 5 年服务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5 年服务期内进行分期确认，并将各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元/注册资本、万元注册资本、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授予价格 (1)		1.45
公允价值 (2)		13.10
初始授予数量 (3)		1,238.00
已离职人员对应的授予数量 (4)	21.06	18.94
待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5) = ((2) - (1)) * ((3) - (4))	14,177.37	14,202.05
经分摊到每月的股份支付金额 (6) = (5) / 60	236.29	236.70

人员离职对应冲销的前期股份支付金额(7)=当期离职人员对应的授予数量*(2)-(1)/60*上期分摊月份	4.12	-
股份支付金额(8)=(6)*当期分摊月份-(7)	704.75	2,367.01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9)=(8)	704.75	2,367.01

注：2019年及2020年一季度，共有3名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能满足股权激励设定的服务期条件，根据《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原出资额及利息作为定价依据，将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邓伟明，按照股份支付的“作废”处理，当期不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并冲销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 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表、查阅了逾期客户的工商信息，抽查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并了解了《会计准则》对坏账计提的相关要求，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2.51	7.19	44.96	0.5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2,283.12	81,996.50	46,645.87	23,750.01
一年以上比例	0.02%	0.01%	0.10%	0.00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很小，且已在期后收回。公司已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三十九) 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商业承兑汇票明细表、查阅了相关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了商业承兑汇票回款情况，了解了《会计准则》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要求，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票据余额-商业承兑汇票	445.00	100.00	248.74	0.00-
坏账准备余额	4.45	5.00	2.55	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已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以及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

（四十）关于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062.09	50,087.35	143,103.50	49,862.95
商业承兑汇票	-	-		100.00
合计	151,062.09	50,087.35	143,103.50	49,962.9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730.92	63,259.76	105,436.83	59,603.4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1,730.92	63,259.76	105,436.83	59,603.43

公司将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将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

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为其他商业银行。

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较大，股东多为国资背景，信用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在 2019 年银行信用评级中均被评为 AAA，未出现到期不能兑付的不良情况。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准则解释的规定，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

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为其他商业银行，此类银行面临着经营环境变化、资产质量明显下降、不良资产大幅攀升等问题，发生的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较大，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满足在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故公司继续确认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报告期内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继续确认其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应收票据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

（四十一）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较大情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存货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表，抽查发行人采购入库单和采购发票，了解《会计准则》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要求，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存货余额变动和减值测试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1,562.84	30.96%	27,476.34	26.42%	10,809.01	18.18%	9,933.84	30.48%
在产品	30,744.30	30.16%	34,518.98	33.19%	25,539.46	42.95%	6,805.01	20.88%
库存商品	33,763.87	33.12%	26,135.33	25.13%	13,602.97	22.88%	8,723.79	26.76%
在途物资	532.54	0.52%	1,778.18	1.71%	336.27	0.57%	0.00	0.00%

存货种类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转材料	1,845.40	1.81%	1,657.90	1.59%	910.71	1.53%	602.48	1.85%
委托加工物资	302.28	0.30%	1,215.55	1.17%	1,390.97	2.34%	3,598.42	11.04%
发出商品	3,188.69	3.13%	11,209.70	10.78%	6,870.29	11.55%	2,933.11	9.00%
合计	101,939.92	100%	103,991.98	100%	59,459.67	100%	32,596.63	1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氯化钴、镍豆/粉、粗制氢氧化钴及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而增加。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加，为了及时满足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生产。

经核查，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方法进行存货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前述减值测试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0.00 万元、1,199.93 万元、1,301.34 万元和 551.12 万元。

(四十二)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存货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表，抽查发行人采购入库单和采购发票，了解《会计准则》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要求，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的情况。

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62.84	31,400.35	162.49		31,562.84
在产品	30,831.70	30,831.70		87.39	30,744.30
库存商品	34,365.63	34,365.63		601.76	33,763.87
在途物资	532.54	532.54			532.54
周转材料	1,845.40	1,808.16	37.24		1,845.40
委托加工物资	302.28	302.28			302.28
发出商品	3,213.75	3,213.75		25.05	3,188.70
合计	102,654.13	102,454.40	199.73	714.20	101,939.92
占比	100.00%	99.81%	0.19%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76.34	27,421.90	54.44	-	27,476.34
在产品	34,565.73	34,565.73	-	46.75	34,518.98
库存商品	27,015.35	27,008.78	6.57	880.02	26,135.33
在途物资	1,778.18	1,778.18	-	-	1,778.18
周转材料	1,657.90	1,639.97	17.93	-	1,657.90
委托加工物资	1,215.55	1,215.55	-	-	1,215.55
发出商品	11,380.91	11,380.91	-	171.22	11,209.70
合计	105,089.96	105,011.01	78.95	1,097.98	103,991.98
占比	100.00%	99.92%	0.08%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63.29	11,563.29	-	754.28	10,809.01
在产品	25,576.75	25,576.75	-	37.29	25,539.46
库存商品	13,911.00	13,843.17	67.83	308.04	13,602.97
在途物资	336.27	336.27	-	-	336.27
周转材料	910.71	872.45	38.26	-	910.71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1,390.97	1,390.97	-	-	1,390.97
发出商品	6,970.62	6,970.62	-	100.32	6,870.29
合计	60,659.60	60,553.51	106.09	1,199.93	59,459.67
占比	100.00%	99.83%	0.17%		

④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33.84	9,933.84	-	-	9,933.84
在产品	6,805.01	6,805.01	-	-	6,805.01
库存商品	8,723.79	8,723.79	-	-	8,723.79
周转材料	602.48	602.48	-	-	602.48
委托加工物资	3,598.42	3,598.42	-	-	3,598.42
发出商品	2,933.11	2,933.11	-	-	2,933.11
合计	32,596.63	32,596.63	-	-	32,596.63
占比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99%以上存货的库龄在一年以内。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的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辅料（萃取剂等）和周转材料备品备件，相关辅料和备品备件用于公司生产周转，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末，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辅料（萃取剂、电池、磺化煤油、壬基酚等）和周转材料备品备件。相关辅料和备品备件用于公司生产周转，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末，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和周转材料备品备件（编织袋、PU 气管）。备品备件用于公司生产周转，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产成品，产品属于主流产品，不存在由于产品更新换代导致产品滞销，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

2017 年末无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

关于存货减值测试，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库龄 1 年存货中不存在滞销货前期销售退回，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十三）关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变化等情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机器设备设计产能情况以及销量和收入情况，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情况。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03.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04,411.26	102,422.24	58,637.92	17,969.15
产能（吨）	19,808.33	64,650.00	27,804.17	11,800.00
销量（吨）	16,311.93	55,581.47	28,058.65	16,753.56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增长，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产能逐年扩张，与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四十四）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 1、业务快速扩张，运营资金需求规模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产销规模逐年大幅提升，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存货需求大幅增长，2018年、2019年最近两年增长金额分别为 2.81 亿元、4.58

亿元。

与此同时，随着销售收入与原材料采购的快速增长，经营性应收规模与经营性应付规模均同步增加，但因上下游收付款信用周期的差异，经营性应收的增长规模均略大于经营性应付的增长规模，2018年、2019年经营性应收增长额高于经营性应付的增长额分别为1.20亿元、2.39亿元。

2、采购模式变化，国际采购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链逐步完善，国际采购原材料占比逐步提升，导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逐年增长，同时公司国际采购均无账期，主要使用电汇或即期信用证等形式支付，进一步加大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规模。

3、票据收款结算方式和票据贴现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和采购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并依据公司资金计划以及供应商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票据的贴现、背书以及到期兑付。票据回款并不计入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只有在到期兑付或贴现年度内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时，方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结算采用票据为主，与供应商更多采用现金与票据的方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三个月以内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不存在较大风险，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

（四十五）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趋势，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1、募投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6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拟按照

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中伟股份	128,732.06	126,172.06	39个月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中伟股份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168,732.06	166,172.06	-

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的匹配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均围绕现有三元前驱体业务、技术展开。根据GGII的统计，2019年公司在全球三元前驱体行业中出货量排名第二、四氧化三钴行业中出货量排名第三。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形成了约6.5万吨/年的三元前驱体产能、1.5万吨/年四氧化三钴产能，生产能力全球领先，规模效应显著。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元前驱体产品以优异的品质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出货量迅速增长。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用于扩大发行人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的产能，有助于发行人满足客户高镍三元前驱体需求，提升发行人市场地位以及竞争能力。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由于三元前驱体所需原材料价值较高，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配套。发行人实施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将有利于降低债务融资规模及利息支出，减少财务费用，增强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86,161.19万元、306,821.64万元、531,121.28万元和156,240.64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增长率分别为64.82%和73.10%，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销售收入同步快速增长。募投项目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共有91项专利，302名研发技术人员并设有中伟研究院等部门，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条件。发行人设有六个中心、

三个办公室、一个研究院、六个工厂，管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完备，发行人核心团队均在各自领域有着丰富经验，管理团队能力强，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管理能力。

发行人矢志成为全球最具价值的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商，本次募投项目仅仅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开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业务发展战略的额加快实现。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发展目标相匹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不会产生重大改变，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3、募投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短期来看，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的增加有所降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渐实现预期效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会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逐渐达产，公司盈利水平显著提高，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对于盈利水平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消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同时，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高，偿债风险大幅降低，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4、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中伟股份，项目总投资 128,732.06 万元，将建成年产 6 万吨三元前驱体产能。

1)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①快速增长的三元前驱体需求带动发行人持续扩大产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不断增长带动三元正极材料以及三元前驱体出货量的快速增长。根据 GGII 的统计，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由 2017 年的 14.7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34.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75%；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由 2017 年的 14.2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33.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37%；预计 2025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将达到 148 万吨，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凭借三元前驱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三元前驱体销量由 2017 年的 1.32 万吨提升至 2019 年的 4.5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86%，持续迅速提升，发行人有必要继续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对于公司三元前驱体的需求。

②发行人高镍三元前驱体产能的扩大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以高镍三元前驱体为主，发行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满足客户高端三元前驱体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增强了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2) 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①发行人三元前驱体核心技术积累丰富、产品性能优异

发行人建立了三元前驱体研发机构，数百名研发人员经过长期积累，掌握了三元前驱体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据此生产或加工的三元前驱体具有能量密度高、一致性好等优点。发行人对三元前驱体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为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②发行人三元前驱体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大，有助于新增产能消化

根据 GGII 的预计，2025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将达到 148 万吨，未来市场需求量巨大。同时，发行人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已获得 LG 化学、三星 SDI 以及厦门钨业、振华新材等国内外主要三元正极材料客户的认可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发行人综合考虑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4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

需要。

1) 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①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使得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迅速增长，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发行人对原材料采购、支付工资等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受行业特点、信用政策及客户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规模相对较大。发行人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补充营运资金以保证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

②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发行人增强偿债能力、降低利息支出

由于三元前驱体所需原材料价值较高，发行人运行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配套。发行人通过实施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将有利于增强偿债能力，降低债务融资及利息支出，从而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以上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8.91%，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以及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特点，发行人拟使用4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是合理的。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有助于降低外部融资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发行人就“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9-522291-36-03-140683），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已取得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对中伟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20]24号）。

6、本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新能源：核级海绵锆及锆材、大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前驱体材料”属于鼓励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三氧化二钴生产的钴酸锂正极材料均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为三元前驱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对中伟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20]24号）。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音，发行人拟建立多种措施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处理，以符合环保要求。根据项目投资预算，该项目拟投入环保设备约 18,441.20 万元进行环保配套建设。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取得方式为出让，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7、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四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核查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取得了新农合证明、自愿放弃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留在原单位的申请、身份证及退休证明等未缴人员相关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公司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2020.3.31	2,418	2,282	94.38	2,265	93.67	2,306	95.37	2,266	93.71	2,265	93.67	2,294	94.87
2019.12.31	2,352	2,278	96.85	2,238	95.15	2,290	97.36	2,239	95.20	2,238	95.15	2,284	97.11
2018.12.31	1,528	750	49.08	726	47.51	1,377	90.12	728	47.64	727	47.58	38	2.49
2017.12.31	706	207	29.32	191	27.05	661	93.63	209	29.60	193	27.34	7	0.99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规定，自2020年2月起，公司及子公司免征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规定，自2020年2月起，公司及子公司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上表实缴人数包含根据政策规定依法减免的情形。

2017年末，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且由于受地域限制，部分员工不愿承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故公司因其缴纳意愿较低，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8年以来，公司逐渐完善社会保障政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社会保险各险种缴纳比例均已超过90%，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到94.87%。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

（1）新入职员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手续，并已于次月完成办理。

（2）社会保险、公积金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员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3) 已退休员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该等人员与公司系劳务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外籍员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1 名外籍员工，因其在境外缴纳相关保险，且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报销相关费用，故未在境内为其另行缴纳社会保险。同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有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单位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公司未为该等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5) 因社会保险系统数据采集滞后问题，次月扣缴上月社会保险：因湖南省宁乡市社会保险系统部分险种数据采集滞后问题，公司子公司湖南新能源部分人员社会保险数据已于当月申报，但于次月被社保系统采集并扣缴。

(6) 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员工：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故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7) 拟离职员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扩张迅速，新入职一线员工数量较多且流动较为频繁，部分人员于月末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8) 试用期末转正员工：2017-2018 年，公司曾因部分员工尚在试用期内而未为其缴纳部分险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2019 年以来，公司已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及时为新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

(9) 主动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受地域限制等因素影响，部分员工不愿承担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主动提出申请要求公司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2、公司潜在补缴金额与应对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符合参缴条件而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保险潜在补缴金额	1.41	13.75	410.83	353.28
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	0.54	1.51	81.02	111.93
潜在补缴金额合计	1.95	15.26	491.85	465.21
当期利润总额	7,352.89	21,192.85	6,478.11	2,549.26
潜在补缴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	0.03%	0.07%	7.59%	18.25%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持续下降。

2017年，公司潜在补缴金额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由于：①公司当期经营规模及利润规模较小；②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且由于受地域限制，部分员工不愿承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故公司因其缴纳意愿较低，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8年以来，公司逐渐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逐步提升，潜在补缴金额占比逐步下降。截至2020年3月末社会保险各险种缴纳比例均已超过90%，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到94.87%，潜在补缴金额占比已下降至0.03%。上述潜在补缴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针对上述潜在补缴情况，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 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为公司员工免费提供住宿，满足员工住房需求；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和损失，本承诺人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代发行人全部承担。”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虽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已进行整改，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四十七）关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票据、资金拆借明细，核查了资金支付凭证、记账凭证等，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融资、资金管理及相关交易等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资金拆借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1、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1）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汇票的基本情况

2018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新能源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金额为13,713.97万元。

（2）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汇票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新能源由于业务发展较快，资金需求较大，采用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融资方式。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供应商开具汇票，随即收到供应商支付的相当于票面金额的资金。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票据融资均用于

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作其他用途。

（3）合法合规性及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票据法》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相关规定，但上述票据融资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上述票据均按照协议约定正常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票据开票行的确认文件，确认其与相关银行不存在违约、纠纷等情形，未损害银行的利益。

2020年3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铜仁市中心支行出具说明确认，2017年以来在中伟股份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使用过程中，没有发现出现过逾期情况，没有发现给银行造成了损失，没有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现存在因票据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失信的情形。2020年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宁乡支行出具证明确认，2017年以来湖南新能源在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使用过程中，未出现逾期情况，未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票据行为被行政处罚，不存在失信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发生开具融资性票据的情况。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的票据融资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①发行人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②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等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③发行人已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

④随着经营规模增大，发行人拓宽了融资渠道，2019年已通过3轮股权融资为公司业务发展筹集资金，2019年以来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均用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且所涉及的应付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转贷融资

（1）转贷的基本情况

2018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子公司湖南新能源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其中，通过供应商（非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的金额为6,014.68万元，通过供应商（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的金额为4,644.71万元。

（2）转贷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湖南新能源因发展速度较快，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故采用银行转贷方式进行融资。湖南新能源将所获取的银行贷款采取受托支付方式转账至供应商账户后，供应商均在短期内及时足额转回，并未造成公司资金被占用或利益输送行为。湖南新能源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所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3）合法合规性及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湖南新能源上述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但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已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未损害银行及其他人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银行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与相关银行不存在违约、纠纷等情形，未损害银行的利益。

2020年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宁乡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以来，

湖南新能源未发生贷款逾期及其他违约情况，未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因贷款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发生转贷的情况。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的银行转贷融资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①发行人已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②公司完善了有关贷款、融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与供应商、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

③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

④随着经营规模增大，发行人拓宽了融资渠道，2019年已通过3轮股权融资为公司业务发展筹集资金，2019年以来未再与第三方发生新的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银行转贷行为虽然违反《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上述融资均用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且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已全部清偿，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上述银行转贷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资金拆借

2017年和2018年，因自身融资能力受限，公司存在向中伟集团拆入资金的情形，日均拆借资金余额分别为15,825.75万元和9,829.91万元，合计借款利息为1,597.14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末将全部拆借本金及利息归还完毕。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7,632.72	237,882.60	245,515.32	0.00
2017年度	11,430.20	155,448.98	159,246.46	7,632.72

2019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铜仁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说明文件，自2017年以来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资金往来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于2018年末全部归还上述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且已规范融资行为，2019年以来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事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四十八) 关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是否发生变动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2年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文件，访谈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19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执行董事为邓伟明。2019年5月20日召开股东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3人，选举邓伟明、陶吴、葛新宇为公司董事。2019年11月10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选举邓伟明、吴小歌、陶吴、葛新宇为公司董事，选举曹越、李巍、刘芳洋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9日，邓伟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裁；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1月9日，吴小歌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19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邓伟明为董事长兼总裁、吴小歌为常务副总裁、廖恒星为董事会秘书，朱宗元为财务总监。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陶吴为副总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实经营管理团队而进行的变动。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十九）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访谈了财务总监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合理、合规。

（五十）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加工合同，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和外协加工合同，访谈了财务总监和会计师关于产品销售政策、销售收入确认等相关内容，访谈了生产部门关于加工生产的工序和流程，抽查了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函证，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业务模式、商品风险转移情况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发行人存在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要，由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前驱体产品，公司按净额法核算，即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加工协议，为客户提供前驱体产品的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加工完成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货签收后由客户在送货单（或物流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物流单）确认加工费收入。

该业务方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加工合同，合同中主要条款约定原材料的回收率与加工费，不对原材料进行计价；公司需要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责任和灭失风险，但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仅对最终产品的加工费具有定价权，只承担了最终产品加工费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根据该业务方式下的双方权利、责任与风险的约定，公司对该业务方式下会计处理按受托加工业务核算，仅将加工费确认为销售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原料供应、自有产能情况需要，向外协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公司按净额法核算，即公司根据与外协加工商签订的加工协议，将原材料发往外协加工商，待外协加工商加工完成并经公司验收入库后，公司按净额计算外协加工费。

该业务方式下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签订的合同为加工合同，合同中主要条款约定原材料的回收率与加工费，不对原材料进行计价；外协加工商需要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责任和灭失风险，但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由公司承担；外协加工商仅对最终产品的加工费具有定价权，只承担了最终产品加工费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根据该业务方式下的双方权利、责任与风险的约定，公司对该业务方式下会计处理按委托加工业务核算，仅将加工费确认为采购成本。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要，由客户指定部分原材料品牌或供应商，公司作为授权买方直接向指定品牌供应商或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前驱体产品，公司按全额法核算。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客户提供原材料，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适用净额法；公司对外协加工商提供原材料，生产加工后再予以购回适用净额法；公司对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适用总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十一)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资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复核了税收优惠金额以及占扣非净利润的比重。

经核查，发行人将上述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是符合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十二) 关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相关情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应收款项明细表，发行人应

收款项的会计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通过公开资料比对了同行业的应收款项情况。

经核查，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或减值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且与同行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无重大差异。

（五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采购、借款、担保等合同，并核查了其合同条款，访谈了财务部、资金部和经营中心的相关人员。

1、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期	期限	履约情况
1	特斯拉	三元前驱体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20年3月26日	三年	正在履行
2	LG化学	三元前驱体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9年3月8日	三年	正在履行
3	厦门钨业	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9年9月19日	三年	正在履行
4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9年4月23日	三年	正在履行
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9年8月20日	五年	正在履行
6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9年9月6日	两年	正在履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1	厦门钨业	四氧化三钴	12,612.24	2019年12月6日	履行完毕
2	厦门钨业	四氧化三钴	12,200.00	2019年9月27日	履行完毕
3	厦门钨业	四氧化三钴	17,968.64	2019年4月3日	履行完毕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期限	履约情况
1	嘉能可	粗制氢氧化钴	以订单采购为准	2020 年 3 月 6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2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 年 9 月 18 日	六个月	正在履行
3	肇庆市金晟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 年 9 月 18 日	六个月	正在履行
4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 年 9 月 19 日	一年	正在履行
5	陕西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一年	正在履行
6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 年 12 月 5 日	一年	正在履行
7	广西银亿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 年 12 月 6 日	六个月	正在履行
8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订单采购为准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9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订单采购为准	2019 年 9 月 17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10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钴、氯化钴	以订单采购为准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11	TOPSENSE RESOURCES PTE. LTD	镍粉	以订单采购为准	2019 年 3 月 5 日	十个月	履行完毕
12	上海鸣昊实业有限公司	镍粉	以订单采购为准	2019 年 1 月 14 日	四个月	履行完毕
13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订单采购为准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一年	履行完毕
14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订单采购为准	2019 年 3 月 28 日	三个月	履行完毕
15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钴	以订单采购为准	2019 年 3 月 28 日	三个月	履行完毕
1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钴	以订单采购为准	2018 年 12 月 3 日	三个月	履行完毕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

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钴	16,932.36	2019年3月8日	履行完毕

3、授信、银行借款、银行承兑和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银行借款、银行承兑和担保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约情况
1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5,000	2018.9.5-2019.9.4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35,000	2018.11.27-2019.11.18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40,000	2018.12.4-2020.8.9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0,000	2017.9.10-2020.9.9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0,000	2019.12.13-2020.12.12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1.13-2021.1.12	正在履行
7	中伟贸易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2018.11.9-2019.11.8	履行完毕
8	中伟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63,000	2019.10.9-2020.9.2	正在履行
9	中伟贸易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0.2.22-2021.2.21	正在履行
10	湖南新能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	10,000	2019.1.9-2020.1.8	履行完毕
11	湖南新能源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8.6.6-2019.10.16	履行完毕
12	中伟贸易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金支行	13,798.60	2017.5.2-2019.5.1	履行完毕
13	湖南新能源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	2019.9.12-2020.9.11	正在履行
14	湖南新能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最高限额 20,000, 敞口最高限额 10,000	2019.6.4-2020.5.21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	15,000	2019.12.18-2021.12.18	LPR利率加5基点; 每12个月调整一次利率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1,000	2019.9.2-2022.9.1	6.175%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0,000	2017.9.10-2020.9.9	6.53%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	湖南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13,200	2018.9.29-2023.1.24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5%; 每12个月调整基准利率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5	湖南新能源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	2019.12-2020.12	出口卖方信贷利率上浮10%, 每满1季度确定一次	保证	正在履行
6	贵州循环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2,000	2018.12.24-2019.12.23	6.53%	质押	履行完毕
7	贵州循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	15,000	2019-2023	基准利率, 每12个月根据当日基准利率调整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湖南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707.49	2019.8.28	2020.2.28	保证金、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湖南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2018.11.29	2019.5.29	保证金、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3	湖南新能源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8.6.6	2019.10.9	保证金、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1	发行人、贵州循环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35,000	债务人在2018.2.5-2021.2.5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土地使用权、房屋、在建工程最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高额抵押	
2	发行人、贵州循环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	30,000	债务人在2019.12.18-2021.12.18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3	贵州循环、中伟贸易、发行人	发行人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0,000	债务人在2019.12.13-2020.12.12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发行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1,000	2019.9.2-2022.9.1	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在建工程抵押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湖南新能源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债务人在2018.6.6-2019.10.16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湖南新能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	10,000	债务人在2019.1.9-2020.1.8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湖南新能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债务人在2019.5.22-2020.5.21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湖南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3,000	债务人在2018.11.29-2019.11.29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湖南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4,000	债务人在2019.8.21-2020.8.21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0	湖南新能源、中伟贸易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债务人在2020.1.13-2022.2.28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1	湖南新能源	湖南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17,504.24	债务人在2018.1.4-2023.1.4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12	湖南	湖南新	中国建设银	10,802	债务人在	在建工	正在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新能源	能源	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2018.6.5-2023.1.24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程抵押	履行
13	湖南新能源	湖南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10,428.52	债务人在2018.9.17-2023.9.17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14	湖南新能源	湖南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0,512	债务人在2020.3.16-2030.3.16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湖南新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13,000	债务人在2019.9.9-2024.9.8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湖南新能源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2019.4.24-2022.4.2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湖南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58,000	债务人在2020.3.20-2025.3.20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湖南新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5,000	债务人在2020.3.2-2025.3.1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9	发行人、湖南新能源	中伟贸易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债务人在2018.11.7-2019.11.30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0	发行人	中伟贸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债务人在2019.10.9-2020.10.9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中伟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63,000	债务人在2019.9.9-2024.9.8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湖南新能源	中伟贸易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债务人在2020.2.18-2021. 2.28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中伟贸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	41,600	债务人在2019.7.17-2022.12.31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4	贵州循环	贵州循环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2,000	2018.12.24-2019.12.23	应收账款质押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25	贵州循环、发行人	贵州循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	15,000	2019-2023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售后回租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售后回租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规模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租赁利率	租赁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方式
1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南新能源	10,000.00	50.00	7.13%	三年	2019.4.17	信用担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

三、质量控制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 质量控制部门关注的问题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质量控制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的重点问题有：

问题 1、请说明对发行人体外发放工资的核查过程、获取的支持证据、是否已全面规范，董监高部分是否已纳入高管薪酬计算并披露。

(二) 质量控制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题 1：

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核查情况如下：

(1) 项目取得公司账外发放工资明细及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并进行比对核实。

(2) 同时，账外发放工资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延伸核查，核实最终资金来源。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账外发放工资资金最终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该事项规范情况如下：

公司将账外工资分别调整记入公司当期财务报表管理费用科目，由于账外工资的发放来源为大股东，故作为大股东捐赠进行账务处理。同时，账外工资由员工补缴个人所得税，项目组已取得个税完税凭证。前述账外工资情况均发生于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期间，2019 年未有该事项，已进行了全面规范。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账外发放工资资金已在各期财务报表中予以规范调整，2019 年公司董监高的薪酬已完整在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四、问核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问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结合工作底稿的核查情况，问核人员在问核过程中重点关注和发现的问题如下：

问题 1、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161.19 万元、306,821.64 万元、531,121.28 万元，增速较快。请项目组结合细分市场及其发展趋势、同行业产能及其发展趋势、下游主要客户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说明对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问题 2、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项目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核查过程。

问题 3、问核表中 35 条中“取得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请结合底稿完善相关表述。

（二）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补充了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问题 1：

项目组核查后回复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分别用于生产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进一步加工制造成锂电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车、储能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一) 下游细分市场增长带动发行人销量及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根据 GGII 的统计,全球动力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由 2016 年的 49GWh 增长到 2019 年的 128GWh,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由 2016 年 7GWh 增长到 2019 年的 17GWh。基于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以及部分三元锂电池在消费电子领域替代的替代效应,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快速增长。根据 GGII 的统计,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由 2016 年的 9.3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33.4 万吨。受益于下游细分市场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元前驱体销售量大幅增长,由 2017 年 1.32 万吨增加到 2019 年的 4.54 万吨,带动三元前驱体的营业收入由 2017 年 117,900.40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379,475.41 万元。

受益于钴酸锂电池以及钴酸锂正极材料的稳定增长,四氧化三钴的出货量呈现稳中有增的趋势。根据 GGII 的统计,全球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出货量由 2017 年的 5.7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7.9 万吨,带动全球四氧化三钴的出货量由 2017 年的 4.6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6.4 万吨。受益于下游细分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四氧化三钴销售量大幅增长,由 2017 年 3,572.76 吨增加到 2019 年的 10,160.57 吨,带动四氧化三钴的营业收入由 2017 年 47,956.27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137,328.72 万元。

(二) 发行人的快速增长与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产能变化及主要客户增长趋势一致

根据 GGII 的统计,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三元前驱体产能均呈快速增长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友钴业	5.8	2.4	2.0
格林美	10.0	8.0	3.5
广东邦普	6.0	2.85	1.35
中伟股份	6.5	4	1.65

报告期内, LG 化学与厦门钨业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排名前两名的客户,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主要客户增长趋势一致。根据 GGII 的统计,发行人

主要客户 LG 化学的锂电池出货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7-2019 年分别为 4.5GWh、8GWh、13GWh。发行人主要客户厦门钨业之厦坞新能源（厦门钨业旗下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17 年的 421,661.39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702,781.12 万元。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报告期内，项目组对发行人经营中心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获取过程、合作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订单，取得了销售台账并追踪核查了相应的出库单、物流单据以及客户回款，对重大合同进行了穿行测试；同时，项目组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以及期末余额进行函证；结合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与 LG 化学的框架协议、PO 单、销售提单、运输单据、函证回函，并与海关数据、增值税退税数据、外汇回款数据等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是真实的。

针对问题 2：

项目组核查后回复如下：

（一）项目组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项目组通过登录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查询、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查询、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管部门、通过取得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房产权属清晰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房产权属清晰。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已建成自有房屋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面积合计约 4.43 万平方米，主要系位于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以及湖南省宁乡市的部分房产，约占已建成房屋总面积的 12.83%，以上房产已办理完毕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针对问题 3:

项目组核查后回复如下:

经复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户籍派出所证明文件,项目组将问核表中 35 条“取得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的表述更新为“取得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项目组将问核表中 30、31 条的相关表述与以上修改保持一致。

五、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 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书面形式召开了审核中伟股份的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 2020 年第 19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关注的重点问题包括:

问题 1、请持续关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新能源排污许可证及未批先建房产的产权证办理情况。

问题 2、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金额大于业务规模,请项目组核查原因并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

问题 3、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多,关注项目组对于行业空间、竞争格局、市场份额的披露方面与已上市公司或已披露拟上市公司文件中是否存在矛盾,发行人信息披露的依据是否充分有权威。

问题 4、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个人异常流水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异常资金流水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 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股权融资业务 2020 年第 19 次内核会议审议中伟 IPO 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表决,获通过。

（三）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问题 1：

项目组核查后回复如下：

湖南新能源已取得编号为 91430100MA4L9LY9X3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报告期内未办证房产大部分均已完成房产证的办理，仅部分房产尚在办理房产证，约占已建成房屋总面积的 12.83%，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确认上述未办证房屋后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情形；上述房屋未办证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给予处罚。

针对问题 2：

项目组核查后回复如下：

2017 年和 2018 年，因自身融资能力受限，公司存在向中伟集团拆入资金的情形，日均拆借资金余额分别为 15,825.75 万元和 9,829.91 万元，合计借款利息为 1,597.14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末将全部拆借本金及利息归还完毕。

针对问题 3：

项目组核查后回复如下：

项目组已就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信息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比对，相互之间不存在矛盾或者重大差异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中汽协、GGII，是权威的第三方信息提供单位，是锂电行业上市公司宁德时代、孚能科技、璞泰来、容百科技等招股说明书或年度引用行业数据的主要来源，具有行业公认的权威性。

后续，项目组将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年报公告情况，再次就其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发行人拟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持续跟踪比对。

针对问题 4：

项目组核查后回复如下：

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所有董事（除三名独立董事和机构投资者委派的外部董事）、监事（除机构投资者委派的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项目组对于银行对账单或银行明细账发现的异常/大额交易，通过进行该类交易的资金流入、流出抽凭验证交易真实性；同时，项目组重点关注并抽查会计核算系统发生额与银行流水的一致性，对核查账户涉及的大额或异常资金流入及流出交易进行抽查；关注个人账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关注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的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个人大额流水、发行人关联方大额资金流水均具有合理商业理由，不存在体外循环协助发行人虚增收入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六、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伟股份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报告、验资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二）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产权鉴证意见等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袁琳翕 赵志鹏 李道
袁琳翕 赵志鹏 李道

洪本华
洪本华

项目协办人：
张溢萍
张溢萍

保荐代表人：
董瑞超 金巍锋
董瑞超 金巍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5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董瑞超 金巍锋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产业分类与规划，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核查情况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发展纲要，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阅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专利权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确认；取得专利资产查实文件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阅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商标权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网站确认；取得商标资产查实文件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阅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无此类资产	
7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无此类资产	
8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无此类资产	
9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阅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	

		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排污许可证等
10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无此类情况
11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无此类情况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2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并核验所有房地产权证，商标、专利，盘点主要固定资产，发行人资产完整
13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访谈、走访、查询全国信用信息系统、网络检索等方式，核验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完整、准确
14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走访主要关联方、获取关联交易资料，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比对分析
15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取得了关联方注销的相关证明，核查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6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访谈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并取得了其确认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访谈纪要，查询全国信用信息系统以进一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7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持续发生交易的客户收入占比达到 90%；对最近一年新增客户进行了函证与现场走

		访等方式核查真实性							
18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以往来函证方式对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进行了核查，以银行函证方式及现场走访方式对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进行了核查							
19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20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走访各期销售收入占比80%以上的客户		访谈主要客户，了解产品定价原则，取得公开产品市场价格，与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访谈、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主要客户信息，比对发行人股东和董监高信息		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较稳定，没有大幅波动；查阅同行业公司资料做对比	
21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走访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价格变化情况、定价模式；访谈采购负责人关于采购模式和定价；取得公开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发		访谈、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信息，比对发行人股东和董监高信息			

			行人采购价格对比分析	
22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并查阅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无异常项目；各项费用水平做同行业对比		
23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向银行发函并实地走访银行，取得银行回函		查阅货币资金明细账，资金往来正常具备真实业务背景，无异常大额流动
24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对主要债务人进行访谈，确认交易真实性，债务人经营是否正常		查阅应收款账龄，抽查主要债务人回款凭证，查阅资金流水核验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25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并查阅存货明细表，实地存货盘点监盘		
26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并查阅固定资产明细，实地固定资产盘点监盘；访谈沟通新增固定资产内容，抽查凭证		
27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企业征信报告，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		查阅银行借款资料并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
28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应付票据清单及对应的相关合同		
29	发行人估值情况	采用预计市值上市标准的，是否根据发行人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地选用评估方法，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等进行检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未采用预计市值标准：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29060号),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13.39万元和17,982.7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81.96万元和12,126.66万元, 符合“(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上市标准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30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 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相关文件; 走访环保主管部门, 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无行政处罚证明; 查阅发行人环保设施台账, 抽查主要环保设施相关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 实地了解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查看发行人环保运营费用支出情况, 并抽查部分费用凭证
3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院、仲裁机构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实地访谈主管部门, 查询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并在百度搜索进行查询
3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查表》并进行访谈, 取得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并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及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查询
3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查表》并进行访谈, 取得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并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及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查询
34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 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阅纳税申报表, 取得完税证明, 走访主管税务部门, 获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5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 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阅了行业权威研究机构报告; 并对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数据通过公开资料验证

36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在全国法院网、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网络查询，实地走访仲裁委、检察院及法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	
3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在全国法院网、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网络查询，取得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查表》	
38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访谈研究院院长；百度网络搜索	
39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查表》及相关承诺函；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独立性声明	
40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阅发行人信用报告，走访相关银行，访谈发行人高管	
41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审阅相关机构出具的报告，与其他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访谈沟通	
42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实地走访境外客户并核对海关出口数据；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专项法律意见书	
4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取得并核验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不存在境外企业或居民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4	无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无	
三	其他事项		
45	无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无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誉写并签名）

我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董瑞超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唐松华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6月18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金毅峰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唐松华

职务

保荐代表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